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8/14-1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3th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6 May 2014, at 3: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NG Leung-sing, SBS, JP (Chairman)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Dr Hon LAM Tai-fai, SBS,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CHAN Kin-por,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Hon TANG Ka-piu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Dr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IP Kin-yue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Elizabeth TSE Man-yeo,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Eric MA Siu-ch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Michael CHAN Chun-f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5
Mr WONG Ming-to, JP	Project Manager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r TANG Wai-leu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Mr LAW Man-tim	Chief Engineer (Project Division 2)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Jacinta WOO Kit-ch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Planning (New Territories)
Miss Cecilla LI	Assistant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Elderly)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Y T MA, JP
Ms Connie FUNG
Mr Derek LO
Mr Daniel SIN
Mr Ken WOO
Mr Frankie WOO
Ms Christy YAU

Legal Adviser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s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4 had not yet been passed. The agenda items FCR(2014-15)1,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February 2014 and 5 March 2014", FCR(2014-15)4, "Grant to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for implementing the Pilot Training and Support Scheme", and FCR(2014-15)8,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30 April 2014, had been removed from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Item No. 2 – FCR(2014-15)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19 MARCH 2014**

PWSC(2013-14)38

HEAD 707 – NEW TOWNS AND URBAN AREA DEVELOPMENT

Civil Engineering – Land development

747CL –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2. The meeting continued to discuss the item which was carried over from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meeting held on 2 May 2014.

Discussion on the Chairman's interest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r Albert CHAN had written to him on 14 May 2014 proposing to move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13 of the Finance

Action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requesting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that the Chairman was unable to act for the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Mr CHAN's motion"). Mr CHAN's letter had been issued to members on 15 May 2014.

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t the FC meeting held on 2 May 2014, he had pointed out clearly that he had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 83A and 84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ules of Procedure ("RoP") in respect of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and voting. He did not consider that he had any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in the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The Chairman explained that he would not vote on the agenda item by virtue of paragraph 45 of FCP. In the event of a tie in the votes, he would be obliged to exercise a casting vote, but the casting vote should not be exercised in such a way to produce a majority vote in favour of the question being put. In other words, the funding proposal would be negated by the Committe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did not see any need to declare any interest, nor did he consider his position 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NED") of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SmarTone") would benefit its parent company, the Sun Hung Kai Property Development ("SHKP"), by presiding over the meeting.

5. The Chairman concluded that it was proper for him to continue to preside over the FC meeting.

6. The Chairman said that RoP did not have any provision forbidding a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to preside over the deliberation of a matter in which he had a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role. As Mr Albert CHAN had requested that a motion (**Appendix I**) be moved for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the Chairman should preside over the deliberation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leave the decision to the Committee to consider. If Mr CHAN's motion was carried,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invite the Deputy Chairman to conduct the part of the meeting that dealt with the agenda item.

Speaking arrangement for the debate on Mr Albert CHAN's motion

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ask Mr Albert CHAN to move and speak on the motion. He would then invite Members to speak. The speaking time for Mr CHAN and members would be limited to three minutes. Mr Albert CHAN would then be allowed two minutes speak to conclude the debate on the motion before the Committee would vote on the question of the motion.

Discussion on whether the Chairman should preside over the deliberation of Mr Albert CHAN's motion

8. Mr Albert CHAN asked whether it was proper for the Chairman to preside over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motion which was directed against him. Mr CHAN suggested that the Deputy Chairman or some other member should chair the meeting instead.

9. The Chairman said that, pursuant to Rule 71(5B) of RoP, he would defer to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on Mr CHAN's last question. The Chairman, accordingly, proposed the question that, "the Chairman cannot preside over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motion to be moved by Mr Albert CHAN". He invited members to vote on the question.

10. Mr Albert CHAN said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let him explain the rationale for raising his last question before the Chairman put it to vote. Mr LEUNG Yiu-chung supported Mr Albert CHAN's request.

11. Mr YIU Si-wing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asked Mr Albert CHAN to submit his last question in writing so that members could understand clearly that matter on which they were asked to vote.

12. Mr Albert CHAN submitted his request in writing (**Appendix II**).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Mr CHAN's question be displayed on the projector screens of the meeting room. Mr CHAN read aloud his request that the meeting should be chaired by the Deputy Chairman or another member when dealing with Mr Albert CHAN's "request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should stop chairing meeting". The Chairman asked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whether Mr CHAN's suggestion should be adopted.

13. Mr LEUNG Yiu-chung asked if it was a normal practice that a question could be put to the Committee for voting without prior debate among members. Mr LEUNG Kwok-hung raised a similar query.

14.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RoP or FCP had no provision which disallowed the FC Chairman to conduct a meeting on a matter on which he might have a pecuniary interest, or a conflict of role. It would be up to FC to decide whether it was proper for the Chairman to act for the matter. In general, a motion would be debatable before it was put to vote.

15. Mr LEUNG Yiu-chung requested for a precedent case to be cited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Mr CHAN Kam-lam said that the Chairman had

the power under RoP and FCP to preside over a meeting, and could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on a question of order. He said that precedents were not relevant. Ms Emily LAU queried whether the FC Chairman had the authority to deny members the opportunity to debate on a question being put to the Committee. Dr Helena WONG expressed a similar comment.

16.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Legal Adviser ("LA") said that normally, when a motion had been moved, the Chairman would propose the question thereon to the Committee, a debate might then take place on that question.

17. Mr James TIEN said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normal procedure for handling motions from members, the question being put to the Committee on whether the Chairman should preside over the deliberation of Mr Albert CHAN's motion was straight forward and could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voting without the need for further discussion. Mr TAM Yiu-chung expressed a similar view.

18. Dr LAM Tai-fai suggested that the meeting be suspended for five minutes. The Chairman disagreed, and instructed that discussion on the question should proceed.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should not exceed three minutes.

19. Dr Fernando CHEUNG commented that it was unacceptable for the Chairman to deny members' right to speak during a meeting as the Chairman would be creating a bad precedent which would further erode the functions of FC. Mr Charles MOK made a similar comment, and said that the Committee was considering a matter concerning the Chairman's alleged conflict of interest. It was not appropriate for the Chairman to proceed directly to voting without prior debate, when he knew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Committee would vote favourably for him. Mr LEUNG Kwok-hung commented that members' right to speak on any matter put to the Committee for deliberation was incontrovertible.

20. Mr Paul TSE asked whether the procedure a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37A of FCP should be adopted in handling Mr Albert CHAN's question, i.e.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first determine whether the question from Mr Albert CHAN was directly relevant to the agenda under deliberation, and then let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whether it should be proceeded forthwith. Mr Paul TSE said that since the Chairman had made a conscious decision regarding his interest (or lack of interest) o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it was up to him to decide whether a declaration under RoP was necessary. The Chairman would be responsible for his decision, and it was not necessary for the Committee to

Action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he should withdraw from the chairmanship for discussion on the current agenda item.

21.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the procedure under paragraph 37A of FCP applied when a member wished to express a view on an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In that context, an agenda item mainly referred to a discussion paper on a funding proposal submit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Such procedure did not apply in handling Mr Albert CHAN's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hairman could preside over the debate on his motion.

22. Mr CHAN Kam-lam said that as the FC Chairman was elected amongst all members of FC, he was given the mandate to conduct FC meetings. He considered that members' query on the Chairman's pecuniary interest in the agenda item, and his suitability to act as chairman for the deliberation, was not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funding proposal. However, it was within the Chairman's authority to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on a point of order. Now that the Chairman had decided to leave the question to the Committee to decide by voting, Mr CHAN commented that it was sufficient for members to take a vote on the matter immediately without further discussion. Mr IP Kwok-him expressed a similar comment.

23. As members had divergent views on whether they should be allowed to speak on Mr Albert CHAN's question, the Chairman agreed that members could speak on the question before it was put to vot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now "draw a line" on the discussion on Mr CHAN's question. He asked members to press the "Request to speak" button to indicate their intention to speak on the question.

24. Mr CHAN Chi-chuen, Ms Emily LAU, Mr James TO, Mr WONG Ting-kwong, Mr Albert CHAN, Dr LAM Tai-fai and Dr Helena WONG spoke in support of Mr Albert CHAN's question.

25. There being no further comments from members,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the meeting should be chaired by the Deputy Chairman or another member when dealing with Mr Albert CHAN's "request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should stop chairing meeting".

26. At the request of Mr Albert CHA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22 members voted in favour of, and 32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question. The voting result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Yiu-chung
Mr Frederick FUNG Kin-kee
Ms Cyd HO Sau-lan
Mr Alan LEONG Kah-kit
Mr Albert CHAN Wai-yip
Ms Claudia MO
Mr Gary FAN Kwok-wai
Mr CHAN Chi-chuen
Dr KWOK Ka-ki
Mr SIN Chung-kai
(22 members)

Mr James TO Kun-sun
Ms Emily LAU Wai-hing
Prof Joseph LEE Kok-long
Mr CHEUNG Kwok-che
Mr LEUNG Kwok-hung
Mr WONG Yuk-man
Mr WU Chi-wai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Kenneth LEUNG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elena WONG Pik-wan

Against:

Mr CHAN Kam-lam
Mr Abraham SHEK Lai-him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WONG Ting-kwong
Mr CHAN Hak-kan
Dr Priscilla LEUNG Mei-fun
Mr IP Kwok-him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YIU Si-wing
Mr CHAN Han-pan
Miss Alice MAK Mei-kuen
Mr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Mr Martin LIAO Cheung-kong
Mr TANG Ka-piu
Ir Dr LO Wai-kwok
Mr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32 members)

Mr TAM Yiu-chung
Mr WONG Kwok-hing
Mr Andrew LEUNG Kwan-yuen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Kin-por
Mr WONG Kwok-kin
Mr James TIEN Pei-chun
Mr Frankie YICK Chi-ming
Mr MA Fung-kwok
Mr LEUNG Che-cheung
Mr KWOK Wai-keung
Dr Elizabeth QUAT
Mr POON Siu-ping
Dr CHIANG Lai-wan
Mr CHUNG Kwok-pan
Mr Tony TSE Wai-chuen

Abstained:

Dr LAM Tai-fai
Mr Paul TSE Wai-chun
(4 members)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Mr Michael TIEN Puk-sun

27.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Mr Albert CHAN's question was negated.

Debate on Mr Albert CHAN's motion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not preside over the deliberation of the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28.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eeting would proceed to consider Mr Albert CHAN's motion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not preside over the deliberation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FCR(2014-15)2 – PWSC(2013-14)38 on the advance site 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at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and Fanli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29.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should not exceed three minutes.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eeting was scheduled to be adjourned at 5:00 pm. If necessary, he would extend the meeting by 15 minutes.

30. Mr Albert CHAN introduced his motion. Mr LEUNG Kwok-hung, Dr Fernando CHEUNG, Mr Martin LIAO, Mr Kenneth LEUNG, Ms Claudia MO, Mr James TIEN, Mr Christopher CHEUNG, Dr Helena WONG, Mr Gary FAN, Mr LEE Cheuk-yan, Mr CHAN Chi-chuen, Mr WU Chi-wai, Ms Emily LAU spoke on the motion.

3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eeting would be extended by 15 minutes.

32. Mr LEUNG Yiu-chung, Mr Albert HO, and Mr Frederick FUNG spoke on the motion.

33. Mr Gary FAN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asked if the Chairman would allow members to speak for the second tim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earlier directed that members could only speak once on the motio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for procedural motions, there were cases where members could only speak once during the debate. The practice was consistent with handling a motion to adjourn discussion on an agenda item or a meeting under paragraph 39 of FCP.

34. Mr IP Kwok-him, Ms Starry LEE and Dr LAM Tai-fai spoke on the motion. Mr Albert CHAN delivered his concluding remarks.

35. The Chairman responded that he had met th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 83A and 84 of RoP as regards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in an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queries from members on his capacity to act for the item, he would let the Committee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3 of FCP.

Action

36. The Chairman put Mr Albert CHAN's motion to vote. At the request of Mr Albert CHAN,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37. Mr CHAN Chi-chuen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said that the remaining time of the meeting was not sufficient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 for voting in a divis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would ask members to cast their votes at the next FC meeting.

38.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5:13 pm.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III**.)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3 October 2014

附件：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

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先生為數碼通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又持有數碼通百份之六十六的股權，吳亮星先生在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支持下方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每年領取二十四萬元董事袍金，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又在新界東北持有多幅土地。基於上述原因，財務委員會主席吳亮星先生與「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撥款項目存在明顯利益衝突，但吳亮星先生仍然以委員會主席身份主持與上述撥款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令公眾質疑吳亮星先生能否公平公正地主持會議，並嚴重損害財務委員會的公信力，本委員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十三條決定吳亮星先生不能主持與上述撥款有關的議程。

本人要求在處理本人要求財務委員會
主席停止主持會議一事時，應由
副主席或其他議員主持。

孫偉業

附件III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3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Appendix III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3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16 May 2014, at 3:00 pm**

(Verbatim Transcript)

財務委員會
2014年5月16日會議

(00:03:45)

主席：各位委員，財委會現在開始。我們有足夠人數，今日的會議會舉行一節會議，直至5時。

就議程項目方面，由於《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尚未通過，我們今日不會處理項目1、項目3及項目7的建議。與過去一樣，金錢利益方面，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情況下的表決規定。

現在討論項目2，FCR(2014-15)2的項目，處理的一份文件是項目2的FCR(2014-15)2文件內的PWSC(2013-14)38號文件。這份文件建議將747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080萬元，是就着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和基建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委員會在5月2日就着這份文件亦展開了討論，今日列席解答委員問題的有以下有關官員：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俊鋒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黃銘滔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鄧偉亮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羅文添先生、規劃署助理署長胡潔貞女士，以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李婉華女士。

就着陳偉業議員在5月14日致函本人，擬在今日的會議上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3段動議要求委員會決定本人不能在討論此項議程項目時主持會議，秘書處在5月15日將有關議案內容分發給各位委員參閱。

我想重申，我在5月2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清楚指出，我已詳細考慮過《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就有關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披露及表決規定，我確信本人在這項議程項目上，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因此沒有任何利益需要披露。

我亦在上次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我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碼通電訊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我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有數碼通電訊可在政府當局擬在新界東北發展的項目取得任何直接或間接金

錢利益。我亦無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在新界東北地區發展計劃或業務的資料。即使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在新界東北發展區有發展計劃，我亦看不到數碼通電訊可以透過實施有關的工程項目而從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此外，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按照財委會議事程序第45段的規定，本人不得參與任何議程項目表決。即使在這項議程當中的表決，當贊成及反對票相等的情況下，需要由我作決定性表決的話，我所作的決定亦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即我是要作一個相反的投票的。

本人認為，在委員會討論這項議程項目時，由我繼續主持這個會議，並無不妥。目前，《議事規則》並無任何——並無任何——的規則禁止任何委員會主席在他的會議所審議的事宜當中有金錢利益或角色衝突的情況下主持會議。但有鑑於陳偉業議員提出議案，要求委員會決定本人能否在討論這項議程項目時主持會議，我會將議題交付委員會處理。若議案是獲得通過的話，相關這個項目的會議將由副主席繼續主持。

現在我會先請陳偉業議員提出動議，並就議案發言。我亦安排在有關發言後，待陳議員發言後，我會邀請其他委員都有機會作一次發言，限時是3分鐘。我會在委員發言之後，再邀請陳偉業議員作一個總結的兩分鐘，然後就會付諸表決。整個安排就是這樣。

現在請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沒有，主席，我想首先要處理的是，因為這涉及討論到你是否應該主持這個會議的議程，與你有直接的關係，主持這個議程，處理我的動議，會不會由副主席主持較為恰當呢？

(00:10:56)

主席：我現在亦有需要將這個……因為根據我們的議事規程，我們是可以將所有的事項都交給委員會決定，所以，我現在將陳偉業議員……他認為主持……這個主席將……我現在向大家提一提該題目，就是"主席不能在處理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時主持會議"，現在他……是否這個意思？

陳偉業議員：是。適當。

(00:11:30)

主席：對了。我作為一個……比較公道一點，如果得到委員是支持陳偉業議員這個議案，即提議說主持人要改，這樣我是會尊重大家的意見，沒有問題。

好了，我現在正式提出，即是不阻大家的時間，提出"主席不能在處理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時主持會議"，這個付諸表決。

是否要求記名表決？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要求先發言，要解釋的，主席。

主席：不是，現在只是主持而已，不需要……

陳偉業議員：我明白，但這也需要有理由，不然稍後到時……

主席：不是，大家清楚這個……這個……

陳偉業議員：我未清楚啊，有些人未清楚啊。

主席：……下一步會給你有機會稍後發言。

陳偉業議員：有些人都不知道是甚麼事。

(00:12:22)

主席：現在是主持不主持而已，現在的問題就是很簡單。

梁國雄議員：我不清楚你說甚麼，我聽不清楚。

主席：我再讀一次，剛才有人表示，包括陳議員在內都表示清楚，是不是主席……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主席：請大家靜靜，靜一靜。

我現在處理的就是，陳偉業議員剛剛提出一項我們需要處理的，就是"主席不能在處理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議案時主持會議"，就是一個如此簡單，也很清楚的一個提議。這是一個提議，任何事情我們都交給委員會可以作出決定，我現在在此不想展開討論，因為稍後我們有時間討論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理由總要有些少時間解釋給公眾知道。你清楚，我清楚，700萬市民在電視機的旁邊未必清楚嘛。

主席：如果有不清楚的，現在舉舉手，哪位不清楚？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不清楚。我有規程問題。

(00:13:24)

主席：規程問題，請姚議員。

姚思榮議員：主席，你現在這樣說，我也不太清楚正在說甚麼，不如請陳議員寫張紙出來，以往我們都是這樣，要表決便寫清楚甚麼事，對嗎？

(多位議員在說話)

姚思榮議員：不是，他現在不是說這一樣，說第二樣。

不是，不是，不是。

(多位議員在說話)

主席：請靜一靜。

姚思榮議員：他現在是要求主席.....

(00:13:46)

主席：我現在再……

姚思榮議員：……不要主持這個會議嘛……

主席：……我再重申一次，我重申一次，是陳偉業議員認為我現在處理他的議案，是適宜交給另外一位去主持。這個決定，我絕對是交回委員會決定，所以，我現在邀請大家，可以作一個投票決定或舉手決定，但我現在希望……

姚思榮議員：主席，你現在這樣"口喻"，我覺得還是不清不楚。

主席：好的。

姚思榮議員：麻煩他寫寫給大家，寫完之後，清晰一點會好些……

(00:14:19)

主席：可不可以立即……

姚思榮議員：……然後我們投票。

主席：請陳偉業你即刻寫個書面，我們即刻印……

陳志全議員：但是要讀出來的。

梁耀忠議員：規程問題。

(00:14:27)

陳偉業議員：不，不，主席，主席。主席，我簡單說一說，其實主席應該可以處理到。

主席：很簡單而已。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你記得，如果你記得，立法會，譬如我們正式開會要選主席的時候，很多時就是哪個議員最資深的就由他主持會議，如果剛好他也有興趣參與主席的選舉，很多時他是即刻讓給另一位議員主持會議，等到選舉主席完成之後，或者選了他做主席，他才做回主席。

(00:14:55)

主席：對不起，陳議員，我相信你都明白，現在是有主席的，現在不是沒有主席。問題是你質疑這個項目是否需要在這個時間交給另一位，於是我是特別處理這個。我們現在是有主席在此，你剛才說的是沒有主席的情況下選主席。好嗎？

我們大家說清楚道理。公眾是很清楚的，現在是不會混亂的。如果姚議員說的是他想看到白紙黑字，我們現在做一做工夫，給大家每人都看到現在你的動議，簡單的也好，都能給大家白紙黑字，請秘書處協助一下。

梁耀忠議員：規程問題。

(00:15:36)

主席：是。規程問題，梁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呢？

梁耀忠議員：有兩樣。第一樣就是這個議題與你息息相關，有利益衝突的，那麼你是否應該避席呢？給另一個……

主席：我已經剛剛讀了給大家聽，目前《議事規則》並無任何規則禁止……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未說完，請你尊重我，我未說完，可不可以……

主席：我聽到你現時在說的甚麼，所以我答你。

梁耀忠議員：你不可以打斷我說話，這是我發言的時間。

主席：現在是主席負責，現在我聽了你說之後，我回答你。

梁耀忠議員：我未說完，你怎知我說甚麼呢？

主席：因為你說了主席嘛。

梁耀忠議員：說主席你就知道我說甚麼了嗎？

主席：知道，你說不適宜主持嘛。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梁議員請你，如果你說哪個規程，你說給我聽，哪個規程。

梁耀忠議員：第一個我剛才說了，我不重複。

主席：第幾號規程。

梁耀忠議員：第二個規程問題就是說，即使陳偉業議員有白紙黑字給你也好，我是希望你給我們時間先進行討論，然後才投票，因為沒有討論就投票的話……

主席：我明白，我明白。我明白。

梁耀忠議員：……我覺得不公道，亦不公平的，亦不尊重會議。

主席：你說完了，你說完了。好，現在我們盡快。

梁耀忠議員：那麼你要答我，回答我才可行啊。

(00:16:47)

主席：我現在……稍後再決定，好嗎？你提出了意見而已，我現在收集了你的意見。你的規程問題，其實不是規程問題，是問我們如何作出處理而已。

張國柱議員：這個是規程問題啊。

梁耀忠議員：這個不是規程問題是甚麼呢？你說給我聽。

(00:17:01)

主席：你根據第幾條呢？你根據第幾條規程呢？好了。

(多位議員在說話)

主席：現在文字，公眾都看到，各位看到，如果你有不清楚，我相信由陳偉業議員代答他的……他對這個的……如果大家有不清楚，包括姚議員……你有任何不清楚……

陳偉業議員：本人要求，我讀出來了，本人要求……

主席：你交給秘書，好嗎？交給秘書。交給秘書。交給秘書。按正常的手續處理吧。

陳偉業議員：秘書的聲音好些，我的聲音已"沙"了。還有很長時間要講嘛，"老兄"。

(00:18:15)

主席：現在我們將陳偉業議員剛才簽了名的一份書面動議投射給大家看，相信大家可以很清楚明白。如果有不明白的，我會請陳偉業議員再……因為他有時間，稍後會有機會說的。

(有議員說"現在沒有說原因呀，要一併說原因才可以")

(00:18:39)

主席：現在你先看完吧，他現在說這個項目本身是不需要這樣做的，稍後如果要說原因等等，還有機會讓他再提出。

好了。

陳偉業議員：我讀出來吧，我讀出來。

主席：是。

陳偉業議員：本人要求在處理本人要求財務委員會主席停止主持會議一事時，應由副主席或其他議員主持。因為我給了主席一封信，這個大家收到了吧？這封信是說出……

主席：這個已在15日交給了大家。

陳偉業議員：……說出為甚麼……即為甚麼我要他停止主持呢？因為……即當你要求一個人不要主持一個會議的時候，他主持這個不應該由他主持……即是一個……

(多位議員在說話)

陳偉業議員：不明白我說甚麼嗎？要不要再說一次？

主席：陳議員，我相信大家明白的了，大家都應該明白的。

陳偉業議員：很多會議的規程都涉及如果任何……譬如那個主席是被人挑戰或質疑他的公正性，應該由另一個……

主席：或者這樣吧，陳議員，稍後有機會給你再解釋，好嗎？

陳偉業議員：好。

(00:19:46)

主席：現在我就相信這種安排不是第一次，即包括主席如果有一項討論是關於他的時候，這裏我講給大家聽，就是說我是跟從過去已有的處理。所以，現在很顯淺地讓大家看到，這個是甚麼樣的議案。我相信，希望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希望大家如果沒有——沒有——問題提出，我就將這個付諸表決，然後才進入一個討論的環節。好。

梁耀忠議員：這個做法，你一句話說這是慣例，我就是質疑這是不是慣例，我也要秘書提供一些事實，讓我們知道是不是確有慣例。

主席：請等等，秘書，有沒有需要補充？

梁耀忠議員：你一句話，我真的難以相信。

(00:20:44)

主席：請你停一停，好嗎？

秘書：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主席剛才都提述過，《議事規則》現在並沒有一個明文的條款是禁止委員會的主席，在會議審議的事宜中有金錢利益或者角色衝突的情況下主持會議。這個事項通常會交付給委員會去進行處理和表決。

所以，陳偉業議員其實提出了一個具體的議案，現在最主要的論點是，究竟這一部分是不是其實應該交付給副主席來主持呢？這我想最正常的方式都是交回委員會去討論，然後決定一個做法。以往，在記憶之中，其實有很多時都是大家討論完，便已經作了一個表決。

梁耀忠議員：主席，你要收回你剛才說有慣例的說話，即是沒有慣例的。

主席：我不是說有慣例，是這樣處理……

(多位議員高聲說話)

梁耀忠議員：剛才大家……

主席：……是過去慣例……

梁耀忠議員：……聽到你說這番說話的。

主席：有甚麼錯呢？

梁耀忠議員：你說過去有這樣的慣例，所以，你繼續是要大家……

主席：過去有、曾經有這樣的安排……

梁耀忠議員：對了，即是慣例囉。

主席：……是有包括他本人作為主席，有關於他的事情需要討論的時候，都有主持會議……

梁耀忠議員：我就是想問秘書，有沒有事實根據。

主席：……我是清楚說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聽一下事實根據而已。

主席：剛才秘書已經補充了給你聽。

梁耀忠議員：剛才秘書不是給我事實，剛才秘書是陳述一些事情給我知道。

主席：是否需要讀呢？

梁耀忠議員：秘書，我希望你給一個事實根據給我看。

主席：秘書，讀一讀給他知道，是不是……

梁耀忠議員：不是，我是要事實根據，不是那條例的內容，我不是叫他陳述《議事規則》的內容。

主席：你想知道一個曾經的個案而已。

梁耀忠議員：你剛才說的事實根據。

(有議員說"慣例呀")

主席：不是一個慣例，我是說根據以前有這樣的……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秘書，澄清有沒有這個事實？

陳偉業議員：聽錄音帶，聽錄音帶。

(有議員呼喚主席)

(00:22:40)

主席：請靜一靜。

(有議員呼喚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有特別的要求？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覺得現在我們正在處理的是《議事規則》裏面主席主持會議的規定。所以，不應該在這裏辯論着，到底以前怎樣做，或者現在應該怎樣做。既然主席你已經決定了這件事交回委員會去決定，我認為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這項動議，應該直接付諸表決，讓大家去決定你是否應該繼續主持這個會議。

(00:23:23)

主席：好了，我現在……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不是辯論。主席，剛才你的裁決是根據一個事實，現在我質疑你的事實……

主席：我收集了剛才你的意見……

梁耀忠議員：……的裁決。

主席：……請梁議員你可以停止。

梁耀忠議員：你要清楚告訴我，你的裁決是基於甚麼事實去作出這個裁決。

主席：基於……

梁耀忠議員：我不是討論，亦不是辯論。

(00:23:36)

主席：剛才再重複一次，請梁議員你收聲吧。

本人認為，本委員會討論的這項議程的項目由本人主持，並無不妥，亦根據現在的《議事規則》，我有權交付給、交付給委員會作決定。所以，如果你們在任何的議事規程哪一條有……如果這個安排有任何不妥的地方，你們可以提出來，否則的話，作為主持，我是會安排交回委員會作最後的表決決定。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

(00:24:10)

主席：甚麼規程？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問你有哪一個規程是說一個議案或動議是即刻付諸表決而不准討論呢？我想問一問。

主席：我想請問你，現在我們清楚了那個規程之後……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應該討論嘛，陳……"規佬林"……"規則佬"陳鑑林又說即刻付諸表決，你憑甚麼說呢？你聰明，我愚鈍嘛。

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說對不對？

(00:24:38)

主席：現在所有任何的提議，本人已經作為主席收集到，但我亦作一個決定，就是交回委員會以多數來決定應不應該討論，應不應該討論。

毛孟靜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

主席：這個如果是同一個程序，我不希望再浪費大家時間。

劉慧卿議員：主席呀。

黃碧雲議員：不聽人說話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

(00:25:00)

主席：是，劉慧卿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在有一個動議，那個動議是應該讓大家先辯論，然後才交回委員會去決定，為甚麼你不給時間人家說話呢？你不可以將這個說話、大家辯論的時間都取消了，你沒有權這樣做的，主席。

主席：你……你根……請問你根據哪一條，需要一個辯論是需要在這個動議之後提出來辯論呢？

劉慧卿議員：法律顧問坐在你旁邊，法律顧問你提一提我們的主席吧。

主席：好。

劉慧卿議員：在甚麼辯論那裏，哪裏有、哪裏賦權主席可以完全取消議員發言討論的呢？

主席：這樣便請你等一等，等法律顧問提出他的……他的……建議。

毛孟靜議員：主席。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劉慧卿議員：讓法律顧問說，讓法律顧問說。

毛孟靜議員：我說了……

(00:25:42)

主席：我一件再處理一件，好嗎？

毛孟靜議員：主席，麥克風開了沒有？

(法律顧問向主席表示有委員要發言)

陳偉業議員：聽到了，聽到了，聽到了。

主席：是，現在聽到。毛議員，你有甚麼……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根據哪一條《議事規則》，但是剛才大家是親耳聽到這個會議的秘書說，是讓委員討論之後才表決。你聽回錄音帶，他剛才明明是這樣說的。

梁國雄議員：是呀。

(00:26:09)

主席：好，你等一等，好嗎？我們再交由秘書處的法律顧問提供一個意見好不好？我們作為參考。請法律顧問。

(有議員說"參考？")

主席：是，作為參考。

法律顧問：主席，剛才提出的問題是說，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以及我相信是財務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的規定，就着某些議案是否不需要辯論便表決的這樣子。

主席，一般來說，提出的議案，除非委員會是同意，都會先有辯論然後才表決。剛才如果我留意，主席似乎是就着有委員……就着陳偉業議員提的議案，現在熒光幕上的議案"應否主持"作為一個議題。如果沒有理解錯誤，主席似乎是說，將這個議題都交由委員會決定。現在程序上，我們剛剛在這個情景，就是就着議題，

究竟主席應否主持陳偉業議員提出這個議案的處理。秘書亦提供了資料，有關於過往就着這一類的情況，正在主持委員會的主席，或者大會主席、委員會主席也好，他們如何去處理這個情況，我想我補的資料……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劉慧卿議員：我是問法律顧問，現在他是說他可以不讓人辯論嘛，他說《議事規則》沒有說讓你辯論啊，有一個動議便即刻投票。

(00:28:00)

主席：現在我交給、交給委員會決定有沒有需要……

(有議員高聲叫喊)

(00:28:05)

主席：……有沒有需要提出辯論，這個處理，我相信我已經說過不止一次。我說了不止一次，是否需要辯論，我希望由委員會作出一個決定，因為是比較簡單的一個動議，大家看到了。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00:28:21)

主席：稍為靜一靜，我讓逐一發言。

黃碧雲議員：主席。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所問的，是問法律顧問。但法律顧問說完後，你都沒有回答。現在最……我們想你解決的是一個法律意見，就是說當一個議案提出的時候，主席有沒有權不容許委員去辯論的情況下，就要求我們立即表決……

(00:28:50)

主席：行了，你停一停。

黃碧雲議員：請法律意見，我們想聽法律意見，不是想聽主席的意見。

主席：法律顧問，主席有沒有這個權？

黃碧雲議員：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我的理解是，剛才就着這個議案，你是建議給委員會考慮是否應該進行一個辯論，然後才表決。現在，主席，我們在程序上，是剛剛在這個位置上而已。

黃碧雲議員：即是我們現在可以辯論，對嗎？

(00:29:19)

主席：我現在是再重申一次，剛才所說的說法，希望大家不要有任何誤會，或者再將它誤解。就是有爭論說對於我應不應該作為主持這個，包括到現在已經白紙黑字寫出來了，這個最清楚了，這個是否需要辯論，我現在交給大家……

(有議員高聲叫喊)

主席：……整個委員會作決定。

(有議員說"主席，我們已經解決了")

主席：我讓田北俊議員先說完，我就作出這個決定。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這件事情上，如果純粹得一個這樣的動議，我都覺得是應該有個討論的。但是，基於本身陳偉業議員接着提出的動議的內容是很詳細的，那方面我覺得應該讓我們辯論。所

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就覺得最少對我來說，我是知道我想怎樣投票，就不需要再作出辯論了。多謝主席。

(00:30:18)

主席：這個亦讓各方面的不同的意見都表達過了，我相信都好明白，現在是有不同的意見，是否需要討論，需要討論不討論這個。我現在希望是放回給委員會，我是按照第71(5B)條處理的，我是有根有據處理的。我希望如果有不妥當，秘書或者顧問會提給我們的意見……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因為剛才田北俊所說的，我一定要回應，因為……

主席：對不起，現在我們不是在辯論……

陳偉業議員：不是辯論，主席。

主席：……我們需要現在是處理，所以現在我就說了處理的方式，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剛才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就是我正想說透過大家委員會作最後的決定，所以我交由委員會作為一個表決來處理，就是是否進行討論、是否進行討論這個已提出來的議案，好嗎？我希望大家不要再浪費，公眾也好，在座很多公眾人士也好……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混亂呀，主席，我都不知道現在表決甚麼。

主席：我覺得我們是不應該覺得混亂的了。

陳偉業議員：不是呀，剛才你說要不要辯論嘛，主席。主席，可不可以澄清……

主席：是否需要辯論，這個很簡單，提出來的是一個是否需要辯論，有人需要辯論，有人認為已經很清楚……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這個議案……主席，找人寫出來吧，我都不知道投甚麼票，你要寫出來是投甚麼票才行吧。

主席：我相信是很清楚的了……

陳偉業議員：我不清楚呀，主席。

主席：……是否需要辯論，如果……

陳偉業議員：我不清楚，主席。

主席：……不清楚的，你們可以不投票。

陳偉業議員：主……喂，不行，怎可以……主席……

陳志全議員：我要問法律顧問意見，我們有沒有權要求寫出來？法律顧問。

陳偉業議員：剛才叫我寫，我都寫了。為何我要你寫你不寫？是否要求辯論這個都是要辯論的。

(00:31:59)

主席：在公眾面前，我希望你們不要……無謂做這些情況了。

林大輝議員：主席，主席，我有一個建議。

主席：是。

林大輝議員：可不可以休會？

主席：我相信如果這樣也要休會，立法會真是沒完沒了。

林大輝議員：你現在這樣是"搞唔掂"的。

主席：不是，我現在希望就……希望大家尊重自己，作為主席，稍後我會作出最後一個決定。

林大輝議員：我再給你多一次意見，最好休會5分鐘協調一下。

(多位議員同時說話)

劉慧卿議員：對了，休會吧。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反對休會。

(多位議員繼續說話)

(有議員呼喚主席)

(00:32:34)

主席：各種意見都有，我不想再浪費大家時間，我只作出一個決定。如果有需要，由秘書可以將它打上去，這個……這個……這個……本身這個動議是否需要討論，將"是否需要討論"再加上去而已。

(法律顧問對主席說話)

(00:33:05)

主席：我聽了法律顧問一個簡單的提議，就是既然現在大家又說需要休會等等，我不浪費大家時間，我就希望討論照討論，不要緊，但問題呢，問題就是這樣的，只是一個很簡單的：是否需要討論。你不要再提……不要再拉扯去其他問題上，好嗎？

現在這樣吧，我們哪些需要……哪些需要提出討論的，就請自己重新按下按鈕。

林大輝議員：你怎麼弄了5、6樣東西出來？先休會5分鐘啦。

主席：重新……哪些需要發言的，現在重新可以提出……作出……作為對於這個……對於這個動議的一個討論，動議已經在文字上已經表達出來。

現在討論的就是這個動議本身。

主席：好，張超雄議員，3分鐘。

張超雄議員：是，主席，我想搞清楚我們現在是討論些甚麼？即是我們在討論是否……

(00:34:41)

主席：如果你都不知道討論甚麼，我想你……

張超雄議員：……應該討論……

主席：剛才說了這麼長時間，你的發言，我希望是圍繞着是否需要討論而已，就是這樣簡單。

張超雄議員：是否需要討論？我當然認為需要討論了，主席。

主席：OK，行。

張超雄議員：因為現在我們說的畢竟是一個莊嚴的規矩，就是在財委會內，當有議員提出動議的時候，究竟主席有沒有權去說這個動議不需要討論，就要付諸表決。

(00:35:11)

主席：是的，明白你。

張超雄議員：這件事我覺得是一個很嚴重的會議程序。如果當有議案提出來，主席是有權不准討論的話，這是剝奪了議員……

主席：現在正在討論了，現在你正在討論了。

張超雄議員：是，我是要告訴主席，這個程序是很重要的……

主席：OK。

張超雄議員：……我們絕對不能接受，我們希望清清楚楚，因為如果定了一個壞的先例，如果又是令這個會議以後引用這個先例，我恐怕對於這個議會有一個很大的限制，所以我……

主席：我簡單答你，完全明白你所說的，我是交給議會決定，我並沒有說不准討論。請你再明白一次……

張超雄議員：主席……

主席：……我現在剛才所說的話。

張超雄議員：……我也不是想和你對話，不過你剛才的確是說，這個陳偉業議員的動議不需要再討論，立即付諸表決。所以，這一點是引致我們這麼多議員挑戰主席你的權力是否有權這樣做，亦邀請法律顧問，亦邀請秘書處……

主席：我的權力是交了給委員會，我再答一次，交了給委員會決定。我從頭到尾都是交給委員會決定。

(有議員高聲說話)

張超雄議員：主席，委員會決定呢，都是要經過討論才決定嘛，而不是付諸表決。現在的問題是，你一味說付諸表決、不需要討論，然後你又說連討論的權力都要付諸表決。

主席：我相信你都混亂了，我問"是否需要討論都是由委員會決定"。如果你再在這裏重複，我都沒有辦法了。

張超雄議員：主席，是這樣的，其實我不是想和你對話，我都是想不斷表達意見，不過你又不斷回應我的意見。我在這裏要說得很清楚，其實我所理解的《議事規則》，當有議員提出動議的時候，我們是可以討論的。如果有議員要求討論，是應該要討論的。主席不應該說"我們不能討論，立即付諸表決"。這樣是破壞了我們的《議事規則》。多謝主席。

(00:37:14)

主席：下一位，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一般來說，要處理動議，都是有一個討論的安排的。不過，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因為現在提出來說，現在我們財委會的主席主持這個會議是否合適，這個問題是比較簡單的。所以，如果你說不討論，我覺得問題也不大。不過，因為基於有部分議員在此堅持說一定要說話，我覺得亦都可以有一個有限——即不需要太長——的時間底下，表達一下，那便付諸表決。我想，要不然，正如主席你所說，大家都花了些時間下去這方面，是沒甚麼意思的。最後其實都是由委員會去做一個決定。

(00:38:16)

主席：好，下一位，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們在發言的時間，其實是不應該對話的。通常執行這條規矩，就是主席做的。但很不幸，現在三番四次是主席你自己插嘴，我希望你接下來不會再這樣做。有甚麼要說，你大把時間，現在我都不知道是兩分鐘還是3分鐘，說完之後，你喜歡說甚麼都可以。

主席，你不斷說讓公眾看，現在我們在做的事，的確就是讓公眾看的，我們現在說的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利益衝突問題，以及你在這個情況之下是否應該做主席的問題。但是，你現在讓公眾看到的情況，就是你"話晒事"，你說交回大會決定，你都知道大會內你建制派是完全夠票的，那麼就行禮如儀嘛——"毓民"最喜歡說的——這樣通過了便算。

上面有很多女學生，個個都看着，這場戲你是全做給她們看。現在本來我們是可以進入去討論那個議程的，甚麼都說"大塞車"，現在你就是在幫忙"塞車"，已經浪費了40分鐘時間，本來我都不想浪費，我都想盡快討論那些有用的議題。但是，你現在真的令到我們很多溫和派，我都覺得真的是很離譜，所以我一定是覺得，你一定要讓我們討論，以及不要將那些會議規則，你喜歡怎麼定便怎麼定，然後就說交回大會決定，大會都全由你控制了。

(00:39:52)

主席：下一位，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或者法律顧問都幫忙參詳一下這個意見，因為看回財委會的議事規則第37條及第37A條，第37條說如果除非我們有另外的規定，否則的話，《議事規則》的第29至35條會適用，但似乎我們就沒甚麼特別的條文或情況是可以使用第29至35條。所以，看回第37A條，先看看那個議程有否包括這個問題，如果這是非議程的問題的話，如果任何人提出動議，這是可以的，但主席要先決定這個議題是否與有關議程的問題相關；而第二最重要的是，要待委員會同意究竟是否應該馬上處理這個動議才再處理的。

所以，在未處理任何是否應該辯論或投票之前，主席你應該交給我們委員會，先看看是否應該處理這個問題、這個動議。如果是一個臨時動議，是沒有任何議程的話，是應該不需要這樣即時處理的，希望你可以.....或者法律顧問也提供一下意見，是否用這樣的方法會更恰當呢？

我順帶——如果容許我——提一提的是，的而且確，主席剛才的說法是對的，因為任何臨時動議，無論是動議本身或修正案，都是要書面提交，因為那是臨時的動議。

第三，我想補充一下的是，是否應該避席，我們回看，議會當然有一些以往的所謂案例，一些做法，甚至普通會議的議會常規也有，又或是更嚴謹的法庭亦然，如果任何人指出法官不應該審案的話，通常來說，法官本身要作一個自己的決定，是否應該作避席。如果他認為不需要的話，其實他是要承擔後果的。至於任何政治上的會議，當然主席剛才很公道地，希望嘗試讓議員給予意見，這是你自己的決定，但你應該可以考慮剛才我所說關於臨時動議這個問題。謝謝主席，或者勞煩法律顧問回應一下。

(00:41:44)

主席：法律顧問，可以回應。

法律顧問：主席，這個真的是程序上的東西……

主席：是。

法律顧問：……我想請秘書也解釋一下。

(00:41:50)

主席：秘書。

秘書：好的。主席，37A的條款，其實最主要是就着一個討論的議程項目，讓委員發表意見。這一個通常我們是指一些由政府提出的財務建議，議員有意見，可以基於第37A條，無經預告而提出一項議案來發表意見。現在委員處理的，與37A並沒有直接關係。

至於謝議員說的關於37的那些，沒錯，是需要有預告期，但現時我們桌上正處理的，都不是這兩款議案。實際上，主席是在處理陳偉業議員最初提出希望委員會處理主席不適宜就新界東北的項目去主持會議。

謝偉俊議員：主席……

(00:42:38)

主席：是。

謝偉俊議員：……容許我補充少許。剛才秘書說37A是應該針對財委會的議程，但我看回37A本身，它只是說針對任何現時在案的議程，而沒有說一定是財委會的議程，因為現時這個動議是臨時動議，我看表面上，37A都應該是適用的，請你再給一些意見。(計時器響起)

秘書：好的，多謝主席。37A裏面有提述過的，就是說一個議程項目，那個議程項目，如果我們看回會議程序的第22段，財委會的議程項目是一份討論文件，所以一般我們扣了上去，是要有一份討論文件，最主要是政府提出來的討論文件。

(00:43:22)

主席：好，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討論的權利當然是不可以討論的，這個是悖論嘛。如果討論的權利是可以討論的話，我告訴你，這個會議是開不完的，因為永遠都會再開下去，所以你真的不要這樣玩了，我真的要幫幫你忙了。討論的權利是不可討論的，否則你去做大主席該已"剪"了我們的"布"了，對嗎？馬上便"喂，不用了，就這樣表決便可以了"，這便已經做完了。

所以，其實最好的做法是甚麼呢？就是說，你問一下議員有沒有誰想發表意見，按完鐘、劃線都還可以，否則，你有甚麼理由讓我們討論認為應不應該討論？那個權利是不能討論的嘛。

主席：現時你就是在討論。

梁國雄議員：是，我明白，因為你開了嘛。即是說，你是不會討論吃不吃飯的，那是天然的權利，所以我覺得你以後有這些問題，你就問有沒有人發言、劃條線，那不就行了……

主席：OK。

梁國雄議員：……"阿哥"，你幹麼搞這麼久？

(00:44:20)

主席：好，下一位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覺得這是《議事規則》的問題，與我們今天財務委員會要討論的議程項目是無關的。所以，剛才我們的法

律顧問說主席你交這個所謂決定權給委員會的時候，是可以無需要在此作出討論的。因為，首先來說，我們現在說的利益衝突，是與《議事規則》的第83A及84條相關的。然後，如果我們在主席你主持會議的情況下，因為你是經過我們財務委員會所有同事選出來的主席，你便有權主持這個會議，你主持這個會議，今日我們做的就是財務委員會要討論的所有議程。所以，現時有議員提出動議，說你不應該主持會議，實際上與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程是無關的。這個根本就不需要作出任何討論……

(梁國雄議員高聲說話)

陳鑑林議員：……如果他有動議，你交給大家表決，這就惟有直接交付表決，這便已經很清楚了當。所以，我對於法律顧問今天提出的那個意見……

(00:45:43)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不要……

(梁國雄議員仍在說話)

陳鑑林議員：……我是完全不能夠同意的。你作為主席，你經過我們第一次會議選了出來，付諸你有這樣的權力去執行財務委員會的規程，你便有權作出決定……

主席：好。

陳鑑林議員：……我們的規程裏面亦有付諸主席權利，作出某一些判斷、決定之後，是無可爭議的。如果有人繼續糾纏不清的話，你亦有權作出決定，怎樣處理某些議員的不規則行為。多謝主席。

(00:46:25)

主席：好，下一位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覺得今日的會議來到這刻都是非常遺憾的，因為我覺得我們大家、所有立法會議員……現時都是在直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讓香港市民看到我們的會議，竟然

我們的同事為這些問題有這樣的.....我覺得很遺憾。我們大家雙方面大家都要考慮一下，我們怎樣根據會議規則、會議規程來進行。

現在的問題引起的是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的第13條，要求去考慮在討論現時的有關議程，裏面就是說那個財務撥款的問題，他覺得不應由他主持會議，於是遞交了一個很清楚的。所以，根據這裏，其實主席，我聽到吳亮星主席都提及到，其實第13條很清楚說到：如主席決定其本人未能在討論某一項事件主持會議，或委員會決定他不能負責這項會議，則需要由副主席須就這項事項主持會議。

這是兩樣，一是主席如果決定認為自己可以主持會議的，他這個權已經在這裏了；或者他認為我不決定，交回大會，即我們這個委員會去決定、去討論。現在是兩種做法嘛。我現在所知道的，現時主席把這個決定交回我們，就是這麼簡單要去討論。好了，本來是進行討論的，不過有議員又再提出，說你現時主持都不應該由你主持，其實主席是說"好，既然是這樣，便大家表決好了！"即是說，他現在可否主持現在接下來陳偉業議員的動議，就是這麼簡單而已，是這麼簡單。即是說，大家你覺得他適合主持的他便主持，不適合主持便不主持，就是這麼簡單。

好了，當如果真的大家認為他適合主持的，他便會主持，繼續討論陳偉業議員現在這一個的有關議案，即是這樣的提法，很簡單的事情。但如果大家否決了，那就由副主席上來好了，何用在這裏如此爭論，並且弄至如此複雜？我真的覺得很奇怪，又說要有一個很長的討論等等。其實剛才田北俊議員都說得很清楚，這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是大家判斷的問題，你認為他現時是否適合繼續主持這個這樣的動議，就此而已，為何搞到大家又各自各？

我覺得呢，說到這裏，時間已差不多了，我覺得這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希望大家有一個明確的表決，清楚贊成還是不贊同，即是現在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抑或不同意，就是這麼簡單。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00:49:30)

主席：好，現在還有7位已經按了鐘，我亦是.....有很多同事都反映了不同的意見，都認為應該有一個合理的.....大家討論過了，便盡快進入陳偉業原先提出的動議。所以，我給大家一個時間，現時還有哪位需要的，我便按照，真的，是慣常的做法。剛才有議員已提出了，就是劃一條線，我們再下一步會進行入第二個。所

以，現時這部分，希望大家如果需要發言的，現在最後我們在這裏劃一條線，作為這個題目本身的討論的結束。

好，下一位……

黃碧雲議員：主席，主席，可不可以讀一讀名字，我想知道你按了哪幾個？

(00:50:19)

主席：以下的是陳志全、田北辰、涂謹申、劉慧卿、黃定光、陳偉業。我們沒有作第二輪的，剛才已說清楚了。

黃碧雲議員：還有……

主席：還有林大輝。

黃碧雲議員：還有呀，主席，黃碧雲。

主席：黃碧雲，對嗎？請……你沒有按下去吧？

OK，到這裏為止了，我不希望大家討論一個項目，浪費大家太多時間，因為應該已很清楚的了。

好，下一位是陳志全。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其實你本來臨尾的決定是正確的，是交回大會決定，但錯在甚麼呢？你是交回大會決定即時表決，現時我們的爭拗，各位公眾人士，就是我們覺得在任何情況下，表決之前，都應該有討論。我們現在爭拗的是，現時熒光幕上面，那個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臨時議案是可不可以討論。其實早知結果，你便一早交回大會，決定之後讓大家討論，最多也不過是10多個人，你就算說每人兩分鐘，我想也沒有人會質疑你，現在反而用多了時間，這是第一，這個基本道理。

第二就是，在這個過程，主席，你就明白，你其實真的不太適合繼續主持這個議程。我稍後進入陳偉業議員那個正式動議的時候，我才會再追究你，即上星期我提出一個類似陳偉業議員的

動議，你是否處理失當，陳偉業的就准，我的就不准，是否需要向我道歉呢？這個我在下一個議程，進入陳偉業議員正式動議的時候……

(00:52:08)

主席：你現在說回這個吧。

陳志全議員：是，現在說回這個。所以，其實最簡單，就是你起來讓劉慧卿議員做，其實這件事……我上星期提你的時候，你要是這樣做便已經解決了。現在當然，不討論，現在其實已在討論了。最後還是要表決，但我覺得各位同事應該支持陳偉業議員這個動議，這樣其實是最有效率，最省時間的。多謝。

(00:52:38)

主席：好，下一位，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跟陳志全議員剛才的想法有點相近。我不希望冒犯你主席閣下，但是，我覺得如果你覺得你可以繼續維持你本來那個利益的宣布而主持財委會是沒有問題之下，如果你覺得你是避免爭拗，亦覺得是適合的，你便讓副主席主持，我相信除非有很多同事反對你這樣做，否則，其實這樣是可以幫到整件事快點解決的。這是第一。當然，這個決定在你。

第二就是，我覺得如果有些同事說，既然是要討論這些程序的問題，這些程序是否公道，有沒有利益衝突，這個是議會內的重要規則。如果有些同事他覺得無所謂，那當然了，如果他對利益衝突一點也不介意，甚至漠視，他想搞甚麼"獅龍節"出來也可以的，對嗎？他當然會的，一定會發生的……

主席：集中……集中說回這裏吧。

涂謹申議員：……所以，這是一脈相承的，即你自己的想法是覺得主持會議，利益衝突是不重要的，你自然甚麼也覺得不重要，你便會這樣子。

主席：是不是利益衝突這一點，現在未討論到。

涂謹申議員：是，我的意思是，利益衝突亦包括主席你剛才是不是繼續主持去准許……

主席：不，你的前提是……

涂謹申議員：……去討論……

主席：……利益衝突，這件事我相信到現時為止，大家還是未清楚的。

涂謹申議員：我知道……

主席：不要這樣將它斷……斷……

涂謹申議員：……我就是說，我就是說，主席你現時主持這個陳偉業衍生出來的另一組討論，其實都可能有利益衝突。

主席：同……同樣……同樣告訴你，是未清楚的，所以，你不要再……

涂謹申議員：不，主席，我……我……我的發言呢，我認為你有呀，那麼我便可以說了，對嗎？

主席：好，不要緊，不要緊。

涂謹申議員：對不對？我可以發言這樣說的。

主席：OK。

涂謹申議員：對不對？你有利益衝突，即使在第一個原始動議，以及在這個討論中，都可能有的。

(00:54:41)

主席：OK。好，多謝你。下一位，劉慧卿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像你剛才自己都說了，這個會議是現時市民在電視看到，上面公眾席亦有很多市民在這裏，包括很多同學坐在那裏，我們不要把財委會會議搞到好像鬧劇一樣吧。所以，有些議員說很遺憾，這個大家都覺得是這樣，我都不知道坐在對面的官員怎麼看，他看見你真的搔也不笑，主席。即是處理這些事……

主席：現在是大家一起搞的，不是、不是主席一個搞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希望你尊重一下開會的規則，不要每句說話都反駁議員。因為很多時候作為主席，我們會說"你們不要對話，逐個說"，你是尊重這件事，你卻不是！你今天，如果我們聽回錄音帶，你跟人辯駁的，起碼辯駁了二、三十次。單是這樣，大家會質疑，"嘩，你有沒有資格做主席啊？"

我很希望你，拜託你回去看看《議事規則》，看看財委會的規則，聽聽法律顧問，聽聽秘書給你的意見吧。你這麼搞法，其實我們沒有人在立法會，無論是財委會也好、哪個會，是很想當眾"落"一個主席的"面"的，這個對整個議會是沒有益處的。但是，有時候有些事叫做"面是人家給，架就自己丟"，所以……

(有議員拍掌)

劉慧卿議員：我們不要拍手吧……

主席：作為議員，請你們……

劉慧卿議員：……否則主席又叫你不要拍的了。

我希望主席你一定要尊重，其實都不需要法律顧問或者秘書提你，"喂，如果議員有個動議是處理的話，你便要讓人辯論"，這麼基本的事情，你也搞了二、三十分鐘。所以，你叫大家怎樣對你有信心呢？主席。我希望你汲取了這個教訓，盡量好一點……有效率點，以及真的很熟練，這樣去處理會議，令到我們財委會不需要面目無光。

(00:56:50)

主席：你說了完嗎？好，下一位，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我們立法會的議會、各種議會，現時越來越多這些問題。其實作為主持議會的主席，他將自己的利益能夠申明的話，我想在席的同僚，以及社會上的市民亦清楚他在主持會議的立場會是怎樣。

而且，主持會議，主席一般是不投票的，所以，在這方面他只要有一個申報的制度，我想已經可以足夠，議員和市民都有其分析能力。但是，現時這些專門挑剔的伎倆，在各個會議中都充分表現出來。老老實實說，立法會裏面，很多事務委員會，很多法案委員會，我們都是找業界有識之士、有這樣的專門知識的議員來主持會議，能夠使會議更加順暢。

但是，如果按照這個邏輯，陳偉業提出的這個邏輯，這些會議全部要避席，今天如果住在新界的議員全部要避席，因為這是發展新界嘛，通通有利益衝突，有沒有這樣的邏輯呢？沒有道理嘛。我們出來議事是為市民，這有甚麼理由？根本是在搞鬧劇——胡鬧呀，旁邊說。希望大家，市民也好，我們在席的議員也好，自己深思一下正在做甚麼，是不是為市民做事，還是在搞事？多謝主席。

(00:59:05)

主席：好，下一位，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個議事堂，以及很多人參與公職是"撈油水"的。市民最擔心公職人員透過關係、透過職位"撈油水"，令到公帑，令到市民……

主席：先跟着這個……

陳偉業議員：嘩，他說又行？主席，你這樣不公正啊。

主席：不是，他也是說你這條的。

陳偉業議員：嘩，剛才他說誰在搞鬧劇，誰是不是公眾利益。這就證明你是不公正囉，主席。他剛才講到完全離了大題，你又不叫他，我一說利益問題，可能你自己心中有怯吧，對嗎？所以，你就立即將我的題目岔開。

主席：不是的，盡量都要回歸到題上。

陳偉業議員：剛才你又不叫他轉題？

主席：他剛才那個題都是說你如何……

陳偉業議員：嘩，"老兄"，大家看清楚，剛才黃定光的發言的範圍，與我現時要說的範圍其實是九成九相似的，但主席的對待是兩種不同態度。

說到利益問題，大家記得，張炳良當時委任前港大副校長李焯芬當調查委員會主席的時候，他是答應了的，因為他沒有察覺，原來他那間公司參與地鐵某些工程，包括他自己沒有份參與，也構成一個利益上的關係問題，其後他一被傳媒詢問，即刻立即推辭委任。所以，大家會看到，有時候利益倒不是你自己覺得有沒有利益。李焯芬大家也會相信他不會因為這些非執董身份問題涉及到某些工程，他又沒有份參與，而會構成有利益關係，大家也相信他個人不會有。但是，他還是為了避嫌，連已答應也辭退當主席，令到政府面上無光。

所以，在利益問題上……所以，你說首先要處理剛才……即現在主席說要求我們、指示我們要討論應否討論，這個其實已是荒謬的指示，對嗎？任何議案，除非有議事規程，因為在會議常規，大家看看Robert's Rules也好，看看Erskine May也好，某些議程或某些動議，有些叫作無須討論的議案，有些是需要討論的議案，都是分開的，不同程序有不同的指示。除非你是指定某些議案，指明是無須討論，即時投票的，那些便是不能討論的。某些議事規程，某些程序動議是這樣的。

所以，都希望大家有空時了解清楚議事規程，某一種的議事規則的規定是有其背後的理念邏輯，這是人家數百年歷史才制訂出現時很多個議事規程。所以，這些歷史、這些原則、這些準則、

這些價值是很重要的，不是用一己私人的喜好，我喜歡便討論，不喜歡便不討論(計時器響起)，這個並非議會應有的傳統和原則。

主席：好。下一位，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主席，主席，今天有很多位同事發過言，其中我最欣賞的就是葉國謙剛才的發言，用過兩個字，"遺憾"這兩個字，我好有感受。

事實上，早一陣子，各位同事你一言、我一語，在沒有規矩的情況下發言，令到整個議會我覺得是醜態百出的，也在觀眾面前大出洋相。所以，剛才我也曾經給了主席一個忠告，可否休會進行一個協調。事實上，休會協調也不是未做過，而且常常是有效的，但主席你"硬頸"，不聽我的忠告，終於搞到今時今日的場面，其實我覺得亦是遺憾的。

主席，今天這個議題好簡單，就是說要求處理陳偉業這個議案時應否由副主席或其他議員主持。我看到今天主席你的表現跟平時的表現的確有落差，因為你在整個今天下午給我的感覺是，你的情緒很不安定，簡單來說，就是你動了你的真火，亦是很多大家議員都聽到，經常"插嘴"、"頂嘴"。我做教育事務委員會，有沒有人說我這樣子呢？人人都讚我控制得很好的.....

(有議員起哄拍掌)

林大輝議員：你經常"頂嘴"——有掌聲了。我覺得.....

(有議員高聲說話)

林大輝議員：你先聽我說吧。我希望，其實情況是這樣，我現在決定我是否支持這項議案之前，即是否讓副主席或其他議員主持之前，我希望問一問"星哥"，你今天可否在接下來的時段控制你的情緒，控制你的脾氣，然後讓大家辯論時，你不要再"插嘴"，不要再"頂嘴"？簡單而言，我希望你現在可否吸一口氣，即是深呼吸，定一定神，告訴我，你真的好像平時以往一樣不"插嘴"、不"頂嘴"，控制情緒不動真氣。那麼，我覺得我便會支持你。否則，如果你再好像早一陣子般處理，我相信即使是建制派也不敢支持你，因為害怕甚麼呢？害怕出錯嘛。今天一出錯就大件事了，好嗎？

"星哥"，你可以回應。我今天讓你"插嘴"，還有10多秒。

(01:04:28)

主席：我只"插嘴"一句而已，我是為了各位主席，我要堅持一個原則，我是沒有錯的事情，我就仍然沒有錯，就是這麼多。

下一位，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真的除了上帝，也很難有人這樣說。

剛才林大輝說，你只是今天不知為何有點落差，不知道是甚麼情況。不過，我倒覺得你不單是今天有落差，而是你一向都這麼差，主持會議方面。搞到今天這樣子，真是獻醜。我們不單自己出醜，主席出醜，我們還阻礙政府想提出的這麼多財政預算的要求、撥款。

搞到這樣子，我覺得建制派其實也難辭其咎，是你們推舉"星爺"出來當主席這個位子，現時搞成這樣，會議也不知道如何進行下去，我們是否要提不信任動議呢？抑或是主席你自己考慮，不如你自己下台罷了，讓建制派自己找另一個不會有落差、有水平、熟書的，讓大家不去"駁嘴"，他又不"駁嘴"的，或者林大輝你自己挺身而出吧。所以，我建議……即我們今天的情況是，我們當然支持陳偉業議員這個動議，就是說任何涉嫌有可能有利益衝突的，自己都不應該提出主持那個會議的。

(01:05:59)

主席：好，所有委員都已經參與剛才的討論，現在我進入到……就是大家也同意了，應該是大家就這個投射出來的動議作一個表決，是否贊成或反對。我們是否用記名鐘，是嗎？

我們就使用記名鐘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投票。

主席：是，記名投票。

(秘書與主席說話)

主席：好，現在我再重申提出，現時在投射片裏面的有關動議，大家都看清楚了，就是作為現在的一個準備的表決。

劉慧卿議員：那個鐘是否在響？

主席：表決鐘是否在響？

劉慧卿議員：那個鐘是不會響的嗎？鐘壞了嗎？

黃碧雲議員：主席，聽不到鐘聲。

主席：現在響。

(表決鐘響起)

劉慧卿議員：現在響了。

主席：OK。

(表決鐘停止鳴響)

(01:12:15)

主席：各位，請返回自己的座位。現在進行表決，表決鐘已響起。現在正式開始表決，請大家表決。

我在宣布表決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現在停止表決，顯示表決結果。

出席的是59位，贊成是22位，反對是32位，棄權4位。我宣布這項議案被否決。

好了，現在我們進入就陳偉業議員今日提出的一個議案進行處理。討論亦是每一位——按照規定——是3分鐘，每一位3分鐘，請大家按下你的"要求發言"按鈕。我們的時間盡量掌握，控制到在5時前，如果能夠交回大會便最好，如果不是的話，跟秘書

處了解過，最多延展15分鐘。大家如果有需要發言的，請按下按鈕。

第一位，首先請陳偉業議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你可以請那些官員離席了，不要浪費那些官員的時間，因為我們沒有可能在5時前可以開始議程，請那些官員可以……即多謝他們今日下午觀賞立法會委員會歷史以來最精彩的辯論。

(01:14:15)

主席：現在……現在11位，是30分鐘，我盡量看看時間吧，因為如果有這樣的規定，我就會跟着這麼做，暫時未有這樣的規定，我就暫時不會這麼做。我相信秘書會提醒我，是怎麼安排。等官員與秘書處再安排，好嗎？議員按照我安排的時間給大家發言。

第一位，請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提出這個動議，基本上是要確保立法會的委員會，不單單只是主席個人本身，或者是其他議員的問題，而是任何決定要被視為公正及公平，亦不涉及任何的利益。當然，即是主席自己本身的利益的申報是要做足，但這個利益的申報不是表示公眾就會視為有關委員會將來作出某些的決定，不會因為某些人的身份而提出質疑，因為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或政黨與財團之間的關係等等，正正輸送的利益，對嗎？一幅畫已經1,300萬元，這是令人覺得利益輸送越來越誇張，對嗎？那些甚麼節、"獅龍節"又好、"龍獅節"又好，那些利益是越來越多的。所以，究竟主席作為數碼通的非執董，一年有24萬元薪津——我覺得算少了，你問一下石禮謙，他那些真的是五、六十萬元一年。你……主席，我覺得你"唔抵"，沒有理由這麼少都接受，真的，這是對你"老人家"不公平、不公正。

(石禮謙議員對主席說話)

主席：是。

陳偉業議員：主席，扣回時間，扣回時間，主席。

梁國雄議員：是不是規程問題呢？

石禮謙議員：規程問題？當然是規程問題，不是規程問題，又怎會去開口？主席，勞煩，我有規程問題。

主席：是。

陳偉業議員：甚麼規程問題呀？

(01:16:10)

主席：石議員，有甚麼規程問題？

石禮謙議員：他在這裏用了我的名字，是與這個無關的，主席。

(多位議員拍掌哄笑)

(01:16:18)

主席：好，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都經常叫人熟讀書啦，甚麼叫規程問題？唉，即好像有些人說……即是起身問主席……

石禮謙議員：有些人是完全……完全識讀書而不講書。

陳偉業議員：即有些人起身問主席"規程問題，主席，幾時開飯呀？"這樣子，你說多荒謬呢？

主席：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指出這個數碼通與新鴻基之間的利益關係。新鴻基持有數碼通百分之六十六的股權，而新鴻基在新界東北是有不少的土地。今日通過這個議案呢，有不少人會覺得，這個發

展是跟某些大財團 —— 我自己就多次批評長江在古洞的發展，根本是為長江長和系統而設的，對嗎？根本整幅土地劃了給它做住宅 —— 所以，究竟這個新界東北與那些財團之間的關係是錯綜複雜的。所以，為了令到市民覺得委員會討論問題的時候，有關的人士主持的會議是被視為公正 —— 我強調是被視為公正 —— 所以理應，主席，你作為這個數碼通的非執董，而且你當選數碼通的非執董是靠新鴻基灌票給你，你才可以選到這個非執董的。我是有事實根據的，主席，我省得再詳細數票了，新鴻基是有7億幾股份，你那個總得票……投票的時候，明顯新鴻基的7億多票是有一定的票數給了你，你是基於新鴻基的支持才做到這個數碼通的非執董，這個連帶的關係會讓人覺得(計時器響起)，你繼續主持的話，這個決定……

主席：好。

陳偉業議員：……通過的話，是會被視為不公正、不合理。

(01:18:05)

主席：下一位，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說今次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兩個發展區的前期工程的設計和勘測的撥款項目，說吳亮星議員是擔任財委會主席涉嫌有角色衝突，質疑他是否能夠公正、公平地主持會議。經過我了解之後，基於以下幾點，我是反對這項動議的。

首先，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對一個會議主持者，即是主席，當然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亦會受到關注，更理應受到關注。但有關問題，事實上，是否存在利益衝突，是否應該作出申報，是否應該繼續主持會議呢？沒有人是比當事人更加清楚，亦沒有人能夠替當事人做出決定，這些是個別議員本身的責任，議員亦要為自己所作的決定負責，承擔後果。這是一個首要的原則。

第二，吳亮星已經預先申報，不存在明顯或者潛在的利益衝突。他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議員職務是完全沒有任何抵觸的。他擔任財委會主席亦符合財委會議事規則第13條的規定。

第三，今次動議提及的兩間獨立公司是不同的法人，從事截然不同的業務。數碼通是提供通訊服務的供應商，業務並不涉及地產，而新鴻基地產的業務亦以地產為主，跟數碼通的業務根本是互不相干。

第四，吳亮星是擔任數碼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大股東新鴻基地產及其業務，根本沒有任何責任可言。

第五，今次動議並無拿出甚麼證據支持，但卻質疑吳亮星主持財委會的公正性，又說財委會的公信力受到嚴重損害等等。這些完全是誇張失實的描述，公道自在人心，不是說"口嗡嗡"就可以當做真理。

動議提出吳亮星是得到"新地"的支持，才可以擔任數碼通獨立非執董。我覺得剛才提到投票的證據，是每一個董事都需要得到大股東的支持才能當上董事，並不代表得到新鴻基的支持，才能夠當上數碼通的非執行董事。(計時器響起)

(01:21:11)

主席：好，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是很簡單而已，為官之道，就是"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正冠"。其實，今日你已經有進步，其實你可以自己說自己沒有問題就繼續去的，因為那裏是"或"嘛。你今日已有一些進步，說是"我讓你說一下吧，我已申報了利益，你們看了我申報的利益，然後看看是否讓我做吧"。當然，這是一個進步，你夠膽面對挑戰。不過，現在我就挑戰你了。

其實，上一位發言的，我們的同事廖長江議員說得相當好，當然沒辦法證明你是直接啦，否則你一申報完之後，你就要走了。現在就是懷疑你有機會，對嗎？其實，不止這樣，廖議員說兩個業務是不同的企業，怎能夠相提並論呢？現代的企業根本就是這樣，因為新鴻基是大股東，是SmarTone的大股東，它支持你進去做執董，那麼它跟你是不是有關係呢？是有嘛，是利益關係，問題是是否很重而已。

第二，你又是港鐵的非執董，當然，港鐵非執董的嫌疑比較少，因為很多人都是這樣做的。但你不要忘記，古洞站的爭議是很大的，即是否應該由港鐵在那裏建一個站，趕走石仔嶺的人，而港鐵會在興建鐵路的時候獲得地權。高鐵便是如此，對嗎？陳茂波叫港鐵拿幾塊地出來賣，賣不到呀，"嗌晒救命"。

第三，你是中銀的高層，對嗎？4間在東北固地的地產商，都是以中銀為——我引述——主要業務往來銀行。是否有這樣的事？有。我認為你不做是最好的，不做便清白了。你這樣做……即是說我覺得廖先生說得不對，你不做而新界東北果然做得很暢順，這不就證明了瓜田李下的為官之道是應該了嗎？對嗎？道德是自己守的，不是叫別人守嘛。一個人有沒有道德，是自己提出的道德自己率先守。然後，有私德之人才可以提倡公德。就是這麼簡單。

如果一個人有公德而在一個公德的問題面前，守不住自己的公德的標準，即是其實某個程度上，就是公私不分。由於不能夠維持公德，私德也有虧。明白嗎？所以，我覺得其實你不做是最好的，不做你就是一個典範了。而且我都明白曾鈺成為何是主席（計時器響起），因為他沒有利益，所以我們經常不會質疑他，除了共產黨之外。

(01:24:18)

主席：好。下一位，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你上次自己裁決自己沒有利益衝突，所以要繼續主持會議，這個是不適當的。今次我們提出來要表決這件事，我覺得是應該的。

剛才廖長江議員提到，即是說處理利益衝突，沒有人清楚過當事人自己。這個作為一個私德，一個自己要遵守的一些道德或是紀律，這個是重要的。不過，我們這裏是立法會，立法會是要面向公眾，處理利益衝突，倒不是每個人自己認為沒有就可以，或者已申報就可以的。如果在公職上，我們很多時有一個要求，處理利益衝突，我們不單止在表面上沒有直接金錢利益，而且是要在公眾觀感上，都認為這是沒有直接的利益衝突，這個才是最佳的處理。所以，有些說法是，在這些問責的團體或公職人員來說，真的要"whiter than white"，要比白色更白。意思即是說，重要的是在公眾的觀感上，不是說我自己"行得正、企得正"就沒有問題，所以沒有利益衝突。這個處理不是我們公職人員處理的原則。

正如剛才梁國雄議員所指出，主席，你本身是數碼通的董事，這個是有現金的收益。在港鐵，你亦是一個非執董，亦有現金的收益，有袍金。港鐵在古洞站，在我們現時處理的動議，的確是有一個直接的金錢利益，亦與主席你的身份有一個直接關係。所以，就這兩點，我已經覺得是一個直接的金錢利益的關係。

另外，當然，主席你亦有很多其他身份，包括在中銀系統內有很多高層的位置，而四大地產商，即包括新鴻基、恒基、長實及新世界，其實都與中銀系統有主要業務往來的關係。在這幾個主席你的身份，部分是直接金錢利益，部分不是。無論直接或間接，我覺得事實上你本身與我們要商議的項目(計時器響起)，即新界東北的發展，的確是有一個直接、間接的利益衝突……

(01:27:28)

主席：好，下一位……

張超雄議員：……所以我都認為你不應該主持這個會議。

主席：好。下一位，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你在前廳，與陳偉業議員都有一番辯論，在下亦身處其中。陳偉業議員和主席都叫在下提供一個意見，我就即管在這裏提供一個意見吧。

利益衝突其實有6種之多，我們的《議事規則》涵蓋了直接、間接、金錢的利益衝突。另外還有甚麼？就是非金錢的利益衝突、真正的利益衝突及一些叫做觀感上的利益衝突。這6種情況，我們要好好處理。其實這6種情況，如果歸納起上來，是有20種不同的組合，所以都頗複雜。

如果一個人戴了多過一頂帽，而他戴的另外一頂帽是影響到另一頂帽的決定，即是說，如果主席你做數碼通電訊集團非獨立執行董事這個位，是影響到你主持這個財委會的會議，尤其是這項新界東北發展的撥款的公正性的時候，那就希望你要讓另一位同事主持。這個是我們要商議的問題。

我先用法律上或專業上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我看不到，當然，現在新鴻基擁有數碼通電訊集團的股權是66.43%，大約有6億8,900萬股。當然，它是一個最大的股東，數碼通是新鴻基的子公司。主席，我想你的董事袍金，我不知道是多少，應該有disclosure吧，我猜應該是2萬元左右，但你在立法會的薪金應該是8萬多元。

在金錢上的直接利益上，我看不到——以我的專業判斷——看不到有一個直接的金錢上的利益衝突。因為你總會看看8萬

元和2萬元的分別，我亦不相信吳亮星主席你是一個如此資深的銀行家，會因為區區2萬元而作出一些不公道的決定。但是，話雖如此……另外一點，我覺得數碼通電訊集團的業務是電訊業務，而新鴻基亦是另外一個叫作地產業務。我quote另一個案例，1999年有一個CIR vs Magna Industry，上訴庭說雖然兩間公司是同一集團，但我們千萬不要把兩間公司的業務混為一談，畢竟這兩個業務都是同一個人(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要第二輪發言，因為我未說完。

(01:30:37)

主席：我們只安排一輪發言，對不起。下一位是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看了這個動議的內容，我還是就動議的內容發言好了。陳偉業議員認為你由於是數碼通的非執董，而新鴻基地產持有數碼通66%的股權，新鴻基是其中一個發展商在古洞有地皮，即是有此說法，所以你便不應該做主席。純粹從這個角度說，我亦有做很多投資，如果你說是否因為你做中銀——這裏沒有這樣說，沒有提到你中銀的職位，但議員有這樣的發言——中銀借錢給任何一個地產商，嘩，香港豈非很多公司都有這些情況？兼且，我的理解是，這些利益是你個人直接的利益，如果我自己有利益，例如我有一塊土地在那裏，這樣便應該被質疑；我有一塊土地在那裏，我自己就關乎應不應該，但如果我買了滙豐銀行的股票，滙豐銀行借錢給四大地產商，而四大地產商有土地在那裏，是否所有持有滙豐銀行股票的人士，包括很多泛民議員都可能會持有，全部都不可以在這裏開會呢？是否去到這麼遠呢？如果不是的話，直接的說法就是你有沒有土地在那裏，如果主席你是沒有土地在那裏，我沒有土地在那裏，我倒不覺得這是屬於直接的利益衝突。

間接的，間接是很遠的，如果我持有很多新鴻基的股票怎麼辦？我不知道，我未check的，可能我有新鴻基股票我也不知道，如果有新鴻基股票，你們是否人人都沒有呢？持有多少才不可以參與這個討論呢？

還有，不單止新鴻基，四大地產商全部也有土地在那裏，每間銀行與四大地產商都有關係，要是牽連到這麼遠，我便覺得社會上所接受我們議員的所謂利益衝突，並不是衝突到那個層面，而是純粹你自己有沒有。

所以，我覺得在這個動議的內容，主席，你是可以繼續主持會議，兼且主席你都提出了，主席其實是"蝕低"了，他既不能投票，又不能發言，我倒不覺得這件事情會影響處理稍後的辯論。他除了在此主持會議，他是扮演甚麼角色而能夠幫助新鴻基因為數碼通或任何地產的發展項目？所以，我的看法是這樣。多謝主席。

(01:33:13)

主席：好。下一位，張華峰議員。

張華峰議員：主席，記得在5月2日的兩個星期前，我們那個財委會亦有一個會議，已經討論過你有關利益衝突和是否避席的問題，而且當時會議已經否決了范國威議員提出終止新界東北發展這個項目撥款的申請的議案。

今日我們又再舊事重提，是否浪費了我們的時間呢？雖然陳偉業議員現時提出來，名義上是一項新的議案，但都是新瓶舊酒、"三幅被"，說來說去都是你的利益衝突，我覺得這次不應該再花長時間來討論，因為上一次的論點已經充分討論過。而且我們希望最好能夠今日直接表決，不要再拖，拖了對政府、對市民都是不好的。

(01:34:19)

主席：好。下一位，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說到利益衝突，真的大家或者第一件事會想起金錢利益，是嗎？但是，沒可能說要有真憑實據，甚麼貨銀兩訖的交易。不是的，大家在香港說的官商勾結，基本上是擔心延後利益。說到延後利益，這是無形的、看不到的，亦很難在現時就判斷將來的利益是怎樣，是嗎？這些就是我們所說的角色衝突了。

如果你純粹說你是數碼通非執董，那邊是做電訊的，而新鴻基是做地產的，在新界囤地，兩者不關事。喂，真是，香港有多大呀？這些母公司、字公司，你說完全無關係。當然，好像田北俊所說，如果這樣要全部瓜、田串連起來不是很麻煩？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之前我們這些委員純粹在這裏開會的話，是沒有人會質疑的。如果你說滙豐，我有滙豐的股票；你說中電，我有中電的股票。你便申報好了，但現在你這個主席的身份，最重要是

受到這樣的公開質疑，你是否真的應該自己再好好地考慮一下呢？

政治是觀感，不是一個人站出來說"我是如此這般的，請你認可我吧！"。你自己說自己，自己裁定自己OK，在法庭便可以，真的，那個是法官嘛，但你問心一句，你是否等同法庭一個法官的地位、身份或是專業的裁判呢？不是的。我們希望你做事可以做到比白色更白，政治真的是觀感。

所以，我希望你真的自己想一想，釋放自己，不需要為了現在……為了自己不服氣又或是覺得沒面子便硬是要做。你如果真的想幫政府一把，這麼多官員坐在這裏，無緣無故花了這麼多時間。根本上在3時一開始的時候，如果你說大家來快快完成這個討論，把時間縮短一點，每人兩分鐘，已經投票了"十世"，你卻要硬來。明明秘書都說應該討論，很明顯法律顧問他不好意思公開地與你對着幹，但講明討論，是不可能不讓人討論的，結果我們要討論一下應否討論一件事，你簡直是把整個會議變成鬧劇。(計時器響起)

(01:37:25)

主席：好。下一位，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都是支持陳偉業議員這個動議。我覺得你還是不要主持這個相關的會議的討論比較適合。雖然你自己都說了很多次，說自己沒有涉及任何利益，所以可以主持。不過，我相信經歷了這兩次會議，大家都看到，其實是"甩轆"的，本來我們可以像高鐵般快的速度，但現在你說着說着說到溶洞，一會兒說着說着又說了孤石羣，搞來搞去你都未說到鐵路。

我想我們不單止要主席公正，還是公眾都感覺到、看得見是公正。現在有議員提出，覺得你涉嫌有利益衝突，這樣現在糾纏下去，怎樣都不會得到一個整體觀感上覺得你可以很公正地主持。如果再這樣糾纏下去，我相信……我相信今日你去到天黑都未解決到這個問題，我們是處理不到的。我覺得，為了大家着想，我建議你不要主持這個相關的會議，然後大家在這個委員會裏協商，找一個人出來，而這個人我們希望他都是沒有一個所謂涉嫌的利益衝突或是事實上的利益衝突的。

(01:38:52)

主席：好。下一位，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支持陳偉業議員這個動議，想請吳亮星主席停止主持這個會議，因為種種跡象顯示，其實確實是有潛在亦有實質、明顯甚至乎是嚴重的利益衝突。

主席，我們為何要這麼嚴肅地對待政府行使公權力的政府行為呢？是因為會影響很多公眾利益。政府今日作出的其中一個示範，就是委任3人獨立調查小組調查高鐵的延誤，其中兩個是海外的專家，正正由於社會上認為香港的工程業界有很多承接了政府和港鐵的工程，要以示公正持平的話，便要在海外請專家回來，這是一個示範。

所以，主席，我認為閣下不單止是陳偉業議員在他的動議裏所說，你作為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SmarTone的非執行董事，我想指出，其實現在說的是三重的利益衝突。第一重是SmarTone的非執行董事。

第二重，你不是單單像自由黨田北俊議員所說，你是持有中銀的股票，你是中銀的高層，你現在是中銀系統的高層，是出任中銀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中銀香港集團成員集友銀行的副主席。如果在新界東北工程範圍內，即是有大規模囤地農地的話，這些全部都是受惠於政府換地發展政策的四大發展商。所以，很明顯，這是確實有嚴重而明顯的角色衝突。

第三重是甚麼呢？第三重，剛才有議員都有提出，我要再一次提出，就是你亦是港鐵的非執行董事，每年都有收董事酬金。新界東北工程上馬之後，很明顯會令到區內，即很多人主要依賴港鐵的服務進出各區，這怎會不是利益衝突呢？港鐵的前身九鐵在興建落馬洲支線時是靠政府收地的權力，強制在古洞北預留土地作為車站。所以，如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工程完成之後，港鐵接着就會落實興建古洞站，新市鎮的人口當然就會乘搭港鐵。這就是我所說的一重、兩重、第三重的利益衝突。

所以，主席，又或者想協助政府的建制派議員，即大家想想，會否適得其反，因為有爭議，因為有利益衝突的話，反而更加會連累這項計劃呢？而且，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一直以來都已經有巨大爭議。各位，或者主席，你是否特別想政府再進一步因為這個利益衝突，主持不公平，不公正(計時器響起)，引來更加多的質疑和非議呢？

(01:42:00)

主席：好。下一位，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當然，大家都知道你沒有土地在古洞、粉嶺北那邊，但問題是，整件事，你跟新鴻基的關係，其實都好清楚，當然這也是香港我們功能組別議員的問題，可能好多功能組別議員跟財團都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其實這正正就是現在香港政制的一個很大的問題，根本就是讓人看到立法會本身就是利益集團的一個代言人，大家的代理人全部都在這個立法會裏面。不過，今天倒不是談政制，只不過我覺得你的身份只不過是香港政制的一個結果而已。所以，整個功能組別的議員可能有很多都會重複你的問題。

好了，你自己的問題，主席，就是你本身是數碼通的一個董事，受薪的，然後，數碼通屬新鴻基。整個古洞，其實現在大家看到根本整個發展，即我想政府也要承認，根本政府更多是在幫財團收地，並非只建公屋這麼簡單，而是根本是幫財團收地，讓財團在那裏可以發展。好了，幫財團收地，而你又是其中一個財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實你不可以說是跟那個財團沒有關係的。主席，我不知道你跟新鴻基吃過多少頓飯，究竟他委任你做董事時跟你談過甚麼，我們是完全不知道的。這些東西現在還有一個新的名詞，主席，叫做延後利益，不如我自己也來發明多一個名詞，很多事情是盡在不言中。

好了，這些事情，當然你可以說我們是陰謀論，但無論如何，盡在不言中，延後利益，公眾都是很應該或很容易有這方面的合理懷疑。那麼，如果公眾有這方面的合理懷疑，而你又主持會議的話，亦會更加令大家公眾覺得，你影響了整個立法會，令立法會本身應該中立地去看待一個議題而不能夠中立地看待，因為主席本身背後跟財團有一個關係存在。

但是，主席事實上又是有很大影響力的。雖然幸好我們有《議事規則》，有時可以監管着，但有些地方，我不知道主席你何時會殺出來說，5分鐘又減至3分鐘，3分鐘又減至兩分鐘，兩分鐘又減至1分鐘，然後隨時不讓人問，而你又確有這個權(計時器響起)，所以我覺得你應該是不適宜主持這個會議。

(01:45:06)

主席：好。下一位，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回應張華峰議員，上一次財委會5月2日只是處理了范國威議員的中止待續動議，並沒有處理過任何類似今天陳偉業議員懷疑主席有利益關係要他避席，請另一個本委員會的委員主持這一項議程，是沒有處理過的。但是，有人嘗試過提出這個動議，那個是本人。

上一次財委會開會的時候，我是白紙黑字提出過與陳偉業議員今天這個動議意思一樣、內容九成相似的動議，但當其時主席是自己決定不用印給各位委員。我記得黃碧雲議員說想看看，但主席就是不印，我讀一次都不准。但為甚麼今天主席又處理陳偉業議員這個動議呢？

大家支不支持這個動議是另一回事，但可否還我一個公道，為甚麼陳偉業議員的動議就處理，我的就不處理？是否他大聲一點，他惡一點，你就做，我好欺負一點，你就不做？是否有個雙重標準？如果出現了這個雙重標準……即是說你今天未能回答我這個問題，為甚麼上一次不處理我那個，今次處理陳偉業這個。當其時，其實我是善意的，我也希望主席去考慮這件事，如果當其時你處理了，今天便可以繼續很暢順地開會。

第二是主席你說，你沒有投票權，你的權較小，這就是混淆視聽了。當然，主席權是大過投票權，如果不是，我們何用犧牲投票權去選主席呢？投票權是一票，主席權卻可以控制議員的發言次數，裁決議員的發言次數，裁決時間，裁決哪些相關、哪些不相關。大家看回錄像帶，過去主席主持的會議，他是做政府代言人，幫政府回答議員問題，政府明明沒有回答，他說回答了，就"幫口"，更解釋政府的答案，對吧？有證有據的。

我怎能夠相信主席你在有這種利益關係的情況下，即使不是利益關係，我看到你的表現，我都覺得你不適合，在這個議程，我真的不知有甚麼是沒有申報而背後是有利益關係，還是憋着氣，我是要幫政府，你們現在想搞他，我就是要幫他。這已經是不公道的了，主席。

所以，一早你依我的建議去處理這個問題，便不會有今天。但是，你都應該要給一個……稍後如果主席你再會發言，你要給我一個答案，當其時為甚麼不單不處理，還沒有給予充分的解釋，只是覺得你決定沒事，不用理，這樣便作罷。(計時器響起)

(01:48:14)

主席：我答下一個之前，很簡短答你：秘書處會根據規程回答你，稍後他會回答你。

好。下一位是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本來按照議事規程，即第84條，所有規格都齊備了，如果事件跟你有直接的金錢利益的情況之下，是有處理的方法的，而我們其實都是很清楚的。所以，主席如果你一早已申報，按照程序，當我們有同事有懷疑的時候，你就去討論、表決、繼續主持，其實整件事便已完結。

但自上一次會議，你就自己裁決自己沒有問題，然後就繼續討論，不處理陳志全議員提出的那個。今天一開始的時間，就着事件又不作討論，當然後來討論了。但這些都反映出，主席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當你面對有利益衝突的可能的一些涉嫌的事件時，其實你沒有好好運用到這個議事程序，在最尊重議會的議事過程作出一個安排和決定。我覺得，就着這一點的話，我是基於這個部分，覺得在即將到來、特別是如此具爭議性的東北的討論中，其實主席你是不適宜繼續主持這個部分，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種爭議只會無日無之，也令討論更加不暢順。

而往後的安排，我當然希望主席吸收這次的經驗，以後做足你應該要做的利益申報的問題，以及當有同事質疑這一點時，也將繼續主持的安排交付議會決定，這一個我想是會對議事堂上所有同事最公道，亦會令到主席的一個公正無私的角色能夠很清楚地展示在公眾面前，這樣亦會幫助到我們議會在處理問題的時間，能夠有一個恰當的機制去維護議會的尊嚴。多謝主席。

(01:50:38)

主席：好，下一位，劉慧卿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其實今天整個會議，真的要再次引用葉國謙議員所說，真的很遺憾。這麼大夥官員坐足兩小時，其實真的拜託他們回去吧，現在又說我們不給他們工資，他們大夥兒坐兩小時，也不知花了多少工資，簡直是浪費所有時間。而且你"老人家"的處理方式，連林大輝也受不了你啊，主席。我覺得有時候你要虛心一點地聆聽，你不聽我們民主派議員，也要聽聽你們自己的同事——當然不要聽陳鑑林的——也要聽聽秘書處，甚至我相

信你要聽聽政府的。我相信政府恐怕也急得直跳腳，這樣子搞法，這件事已經搞到"一鑊泡"，你現在還要這樣搞。我很希望不單是財委會，其實任何一個立法會的委員會的主席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議會的威信，是靠主席和議員一齊去參與會議，主持得公公正正，令到大家，尤其是一些十分棘手的問題，是好能幹、很公正嚴明地去做，我覺得你真是完全達不到這個標準。

再者，當有人質疑，其實剛才好幾位同事也表示，這些事情，老實說，是一個觀眾的感覺，而主席你無須我們提你，很多市民其實覺得那些大財團、地產商，政府的政策真的是向他們傾斜，這麼多十年來，幾百萬人就是為他們打工，讓他們肥得襪子也穿不上。

所以，如果政府現在拿一份文件上來，要搞這麼大的發展，令那麼多萬人受到影響，當然會有很多人很敏感、很緊張。如果說你是跟財團，無論是地產商或銀行或其他的有關，大家當然會很關注，作為一個主席——我也當過——是有影響力的，主席，政府可以跟你講些事情，你說哪些讓你講多一點讓你講少一點，尤其是你這麼……未必說你是橫蠻，你這麼惡，剛才議員都說你。你是絕對有影響力的，主席。如果你又有影響力，坐在這個位子上，你要令人很信服，覺得你是行的，即使你不是我們這一派，我們其實也很公道，我們不會說民主派個個一定行、一定好，你自己用你的行為、你的言行去表示出來嘛，現在卻搞成這樣子。所以，我是同意，我希望你自己——也不用大家投票了——根據第13條自己說不做吧。(計時器響起)

(01:53:44)

主席：好，現在餘下還有4位要發言，秘書已經提議，我們的總時間只餘下6……7分鐘，所以我們要多加後面的15分鐘，如果大家不反對，我們便……

(秘書對主席說話)

陳偉業議員：不用留在這裏吧。

主席：應該足夠處理的，如果按剛才所說的。現在還有6位嗎？

陳偉業議員：你讓那些官員……

(01:54:15)

主席：好，不要緊，不要緊。大家只管使用後面的時間，我們最多延長至5時15分。好，下一位，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也想說一說，你是否打算讓我們全部發言之後，便打算結束今天的會議？如果是的話，既然無法討論東北的發展，不如請官員離席，不要浪費他們的時間。

主席：你繼續說。

梁耀忠議員：他們坐在這裏，怎麼說也是在浪費納稅人的錢，我覺得不值得這樣做。主席，我希望你作出這個裁決，我給你一點時間先作這個裁決，好嗎？

主席：你繼續說。

梁耀忠議員：你即是不做裁決了，對嗎？

主席：我剛才已經作出通知，如果他們需要離開，我們是不會阻止的，這是按照秘書處和官員之間的安排。

梁耀忠議員：你剛才沒有說過，你不斷都是說……即是令人有一個假想，以為你仍然會繼續討論那個議程。既然是這樣的話，你說得清清楚楚，我就代主席告訴所有官員：今天沒有你們的事了……

主席：你繼續說你的內容，好嗎？

梁耀忠議員：……你們現在可以離席了，不要再浪費你們的時間坐在這裏，聽我們說一些跟你們無關的事情。跟他們無關的事情。

OK，主席，我說回我自己想說的事情。說到利益衝突的問題，正如很多同事也說過，利益衝突的話，有直接利益衝突，有間接的利益衝突，有延續的利益衝突等等。不單如此，此外還有金錢的問題，還有非金錢的問題，是很多的，梁繼昌還想用他的時間，

講更加多的東西給你聽，我不想阻礙他的時間，讓他發揮他更加專業的知識給你知道。

(01:55:49)

主席：好，你就到這裏是嗎？

梁繼昌議員：有沒有第二輪發言，請問主席？

梁耀忠議員：我還會說的。

主席：原來的安排只是每一位3分鐘而已，是一次而已。

梁繼昌議員：哦。

梁耀忠議員：上一次，你說你自己沒有利益衝突，你就作出這樣的裁決，繼續堅持去做這個主持。但是，主席，我自己沒有很多經驗，但我相信在座的律師朋友一定有很多經驗，在法庭上，很多嫌疑犯都說自己沒有罪，但當法庭審判之後，其實他說沒有罪之後都可能是有罪的。即是說，你自己說沒有利益衝突是否就等於你沒有利益衝突呢？這個不一定是等於的，可能會有利益衝突存在。

當然，我們議事廳堂裏面沒有法官，沒有裁決，但有人就說到這是個人的問題，是個人承擔的責任。我同意，但問題在於你個人的那個形象，因為你是主席的形象，對於我們整個議會帶來一個很負面的結果，這個你是要考慮的。況且，一直以來，我們都在說官商勾結這個如此重要的話題的時候，為何你不會有警覺去避嫌呢？令到我們不單止可幫這個議會，也幫一下這個特區政府，不要再讓我們覺得官官相衛、利益衝突等等這些事情不斷存在。為何你不去幫一下這個社會呢？

而況且，我們知道，今次這件事件影響事關重大，整個區的發展，千絲萬縷的關係，不是今天見到的，是未來也有可能出現的，這些問題(計時器響起)為何你不去警覺、去避嫌呢？

(01:57:37)

主席：好。下一位，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廖長江議員第一句是說，沒有誰會比當事人更加清楚是否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主席，第一件事你都有擔心，對嗎？如果你不擔心，便無須第一個走出來說我有某間公司有這樣的關係，我們想也沒想過我們有甚麼要出來跟大家申報，主席起碼你自己也有擔心，否則你便不用說，這是第一點。

好了，如果有一定的利益關係，是否構成利益衝突，這當然是一個程度的問題了。不過問題是，倘若、如果是有可能有利益衝突的話，變成你不是申報了便能解決的。所以，剛才廖長江議員第二句話說，你申報了便解決了，這句說話我是沒辦法理解的，尤其是我們從事法律工作的人更加清楚，你在有利益衝突的關係裏面，你更加沒辦法能夠自己去判斷，因為你自己就是在這個可能是被人覺得你在利益的引誘之下，你可能沒有足夠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所以，即使你真的可以做到自律，別人覺得你不是自律，是無法能夠自律。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利益衝突的時候，你一定不單要公開，還要避嫌。

好了，何謂利益衝突呢？主席你應該可能覺得我不需要，因為你從某個範圍去看何謂利益衝突，但我覺得，為了要維護公正，我們應該用的範圍不應該太窄，如果太窄便失去了外界要求一個公正程序的要求，是無法達到的。所以，我們不單要看直接利益，還要看間接利益，有否間接的利益衝突呢？第二，不要光看實在，有否潛在的利益衝突呢？第三，剛才有同事說過，不單是實在，而是觀感，有否觀感上的衝突？所以，如果從這幾個角度看的時候，即主席閣下你所做的公司，當非執董的公司，以至你自己做中銀集團裏面的工作，的確讓人覺得會有間接的利益衝突，會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會有觀感上的利益衝突。為了釋疑，最好的做法，何必、何必要不斷被人質疑你呢？

我當然知道，有很多人會信你，你能夠自律。但是，既然人家覺得不舒服，外間覺得是有一個觀感上的問題，外間如此質疑，而其實另一個人也可以做得到的，那又何必一定要坐在這樣的位置裏面，被人家不斷挑戰呢？可能你做出公正的決定，最後都被人誤解，這又何必呢？所以，說了那麼多，我也是好言希望主席你真的想想，不要使自己太難做。多謝。(計時器響起)

(02:00:41)

主席：好，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很多同事都說過類似的說法，我特別關注兩點。第一個是，我們一直都在這裏和福利委員會都針對石仔嶺的安排。石仔嶺的安排，基本上將來那裏可能有一個港鐵站，而這個港鐵站，主席，你又是港鐵的非執行董事，當然，非執行董事未必一定是直接有關係，但多多少少也跟董事會的那羣人一起開會等等，這個又令我們很擔心，這是第一個問題。

這個石仔嶺的搬遷，現在還要……還是稍後開會才說，還要插隊上來，講明怎樣搬遷，但其實我都還未批給你，你就要搬走石仔嶺，還要分一期、兩期怎樣搬遷，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凡是現在石仔嶺被你影響那些的人，由老人家到安老院，到安老院的職員，都覺得你是脫不了這個關係的。

第二個，當然你是中銀系統的一些高層職員。中銀，一間銀行一定是和很多發展商的借錢等等很多事情有關係的，特別是如果它要在東北發展地產，我猜所有的發展商都會找銀行，當然你看看很多發展商，其實他們的年報都有提及與中銀的錢銀關係。我覺得這個又是脫不了，更加脫不了，是更加直接的。

所以，我覺得那個關係，主席，我覺得不單在於申報，申報是不行的，你申報背後的很多潛在的關係、意識、價值觀，都不會因為你已申報而沒有的。所以，你一定要公正，不單止你自己認為公正，還要讓人看到你公正。而能夠做到百分之一百公正而不出現被人懷疑、擔心、質疑的，是在這個項目，主席，你完全不做主持，這樣便最能夠反映到這個公正出來。多謝主席。

(02:02:59)

主席：好，多謝。下一位，現時秘書亦提醒我，剩餘的時間，如果我們想及早處理這個，使到下一次的會議直接進入那個項目的話，我們在這裏想徵求一下餘下的3位，他們如果不發言，便一次過、一次過將餘下的時間作為表決時間。我們在此之前還有兩分鐘要請陳偉業議員回應一下。那幾位有沒有意見？

葉國謙議員：我說得很簡短而已。

主席：可不可以處理？

葉國謙議員：甚麼？

主席：可不可以同意這樣處理？即是在現時餘下的時間，你們不再發言的話，我們便進入……

葉國謙議員：不再發言？

林大輝議員：我按了鐘發言的。

主席：甚麼？我知道你按了鐘，所以我徵求你的意見。

葉國謙議員：我短一點，好嗎？我都要發言。

林大輝議員：短一點吧。

主席：很短，很短。給回……因為我一定要有一個處理時間。

林大輝議員：3個你也不讓發言？

主席：好，那麼……

范國威議員：主席……

主席：……葉國謙……

范國威議員：主席，主席，不好意思，程序，程序。除了請主席徵詢已經排了隊、按了鐘很久的那3位等待第一次發言的同事的同意之餘……

(02:04:05)

主席：是。

范國威議員：……希望亦諮詢……徵詢我們想嘗試有第二次發言處理……

主席：對不起，因為這個……

范國威議員：……去行使的議員的意見。

主席：我問了秘書處，這一類的討論……

葉國謙議員：沒有第二次。

主席：……是一次過的3分鐘發言。所以，我剛才都再次提醒大家，用3分鐘發言。

范國威議員：是，主席，"這一類"的意思是何解？不好意思，我是新加入議會……

葉國謙議員：看會議規則吧。

范國威議員：……我不是太清楚。

(02:04:26)

主席：請秘書提一提。

秘書：好的。主席，這類程序動議，其實昨日我們發給議員的通告，也按照慣常的做法，告訴議員每位委員只可以發言一次。而相類似的條文，即是在中止待續時，亦是參考相類似的條文。

(02:04:45)

主席：好。是，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很多事情都要看我們的《議事規則》。

我很簡單而已，即是剛才大家都說了，就利益衝突來說，是包括很多的，說到有觀感、間接、直接等等，這些其實是很闊的。說到銀行，你作為銀行的職員之一或者高層，可能也有其他利益；律師也可能會有的，因為你到買賣的時候……所以，現時包含到各行各業，會計師亦是有的，如果按照這樣一直鑽下去，我相信沒有人可以在這個會議廳內進行這樣的表決，亦包括可能是你在新界東選出來的時候，你亦可能會在新界東裏面有利益衝突。

所以，這種無限的伸延，是不是我們真的可以做得到的事情呢？再加上我們有《議事規則》，我覺得一定要依照《議事規則》來進行，83A和84是很清楚說到，清楚的是，議員是需要按照這個來做。如果你有利益，你一定要申報。現時我們整個申報都是要自己負責，並且要在公眾監督下進行。或者我只是說到這裏。

(02:05:52)

主席：是，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也是同意要按《議事規則》進行的。主席，你和其他委員一樣，也必須按照《議事規則》申報，若然有直接金錢利益，就不能投票，亦不適合主持會議。但是，若然只是一些沒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按《議事規則》就只是披露。

至於其他委員去批評或者指出你，特別是中銀高層的職位，我其實都有很有感受。因為如果這樣伸延，亦不能去……這只是一個潛在的金錢利益，我認為在現時我們《議事規則》透過披露來處理，亦不止銀行會跟發展商有業務來往，律師日後簽契也有業務來往，發展商也一定會聘用會計師，亦一定會聘用建築商，亦一定會聘用IT公司安裝其網絡，所以，很多個行業都可能因此而有潛在利益。我覺得每個議員將他所有直接和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在會上申報，已經達到我們《議事規則》的要求了。謝謝。

(02:06:53)

主席：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主席，在立法會內做主席，不管是主席或副主席去主持一個會議，不管它是大會、財會、內會以至事務委員會，其所作所為其實是受到很多方面的監察。第一，一定要自我監察。所有主席或副主席必須要自我警惕，自我提示自己必須公正、中立、持平、客觀，這是必要的因素。除此以外，其實一定是受《議事規則》所監察、所監管、所區限的，即主席是不能夠超過《議事規則》去做事的。

事實上，現時立法會是透明度很高的，公眾人士的監察，傳媒的監察，各黨各派的監察，其實主席甚至副主席也好，是不能夠為所欲為，目空一切，胡亂來的，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覺得，你說有沒有利益衝突，即使有利益衝突，在申報之後，其實是有很多監察的，是有很多監察的，不可以為所欲為的。

當然，剛才我第一時段已經說過，最重要的是主席情緒要安定，不要有脾氣，不要"頂嘴"甚麼的。今次你做得好，情緒安定，沒有脾氣，沒有"頂嘴"，這是合乎做主席的最基本的要求了。所以，你說有利益衝突，我剛才已說了一次，我自己在辦中學，我都做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我主持會議時，我做了申報之後，我亦不覺得有各黨各派議員懷疑我通過這個主席的職位，去幫我的學校發展，或者取得甚麼利益。最重要的是依《議事規則》，自我監察自己，傳媒、大眾、各黨各派會給你做一個很好的評價，很好的規範。

所以，我覺得我們也無須太過懷疑。最重要的是，在我們的過程中，我們一定要監察這個主席，做好他應該做的工作。如果主席你按照這一時段所表現的，我一定支持你繼續做這個主席的。

(02:08:49)

主席：好。下一位，請陳偉業作兩分鐘的總結。

陳偉業議員：主席，正如剛才我所說，有沒有利益衝突，是否公正，不止是自己看自己。香港的利益監察相對地是弱的，外國很多議會，你作為一個民選的議員，你已經要將你的商業上的所謂股份和資產交由信託管理，香港則是無須的。有些高官也無須用這種安排。所以，香港的規管，跟一般的民主議會比較，相對地是寬鬆。

過去很多問題，有沒有利益關係，好像那個"剷房波"，"囤地波"，對嗎？他都說自己沒有關係，賺了過千萬元。但是，你是會令到受影響的市民憤怒嘛。譬如你作為局長，你自己作出一些決定，你自己有利益便賺大錢，然後去收人家的地，被你收地的，因為你賺大錢而情緒上更加憤怒。等同你一樣，主席，今天有很多人在外面聽着，很多人很強烈反對東北的發展。他說："嘅？委員會的主持原來跟新鴻基的利益有關。" 你是給市民多一個口實，就這個工程，將來的反對，會令他們的情緒更加激動和不滿，你是"俾位"我們"入"你嘛，某個程度上。你們保皇黨及政府沒有理由蠢到經常"俾位"我們反對派"入"你們嘛，對嗎？你們應該自己清除所有地雷，好好地做好它，那麼我們便沒有口實了。你現在卻不然，我們每次落區，"剷房波"、"囤地波"、吳亮星、新鴻基的走狗，人們會這麼說的，這可不是我說的，我是說那些市民會這麼說的，對嗎？像石禮謙般，20多間公司的執董、非執董。你的問題就是，當你有些利益關係的時候，就構成一個口實，構成市民的反對的憤怒，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你們要小心嘛。

(01:10:58)

主席：好，到這裏，我不準備作太詳細的回應了，因為剩餘是5分鐘，大家同……

陳志全議員：主席，你剛才說秘書會將你的裁決給我，但現在未收到。

主席：他會給你，他在會後會給你。

陳志全議員：因為這個裁決會影響我們的投票意向啊，如果你這個裁決是我不滿意的……

主席：我簡單……簡單說，秘書……

陳志全議員：……是錯誤的話……

主席：……簡單說，秘書的意見就是說，因為上次你是按照37A，所以那個處理呢，我們不是直接有關，當時我們是沒有作處理，

是這麼簡單。現在我亦說，剩下5分鐘，如果大家同意的，現在就可以表決。

陳偉業議員：記名表決，記名投票。

(02:11:32)

梁國雄議員：記名投票。

主席：是。

陳志全議員：但記名已經過了15分鐘，還有沒有效呢……

陳偉業議員：一個……主席……

陳志全議員：……響完鐘之後？

(02:11:37)

主席：現在……現在……夠5分鐘的話，我們可以有效。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不夠啊，已過了15分鐘啊，過了15分鐘是違反《議事規則》啊，主席。

主席：現在秘書處看過那個鐘，可能不一定有足夠時間……

陳偉業議員：嘩！

(02:11:53)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簡單回答一下，之後就安排如何處理。

現在大家已全部討論過了，我們在這裏，剛才陳偉業議員已作出一個總結。我很簡單的回應就是說，所有今次所討論的意見，

都相當之……即可以說是很針對這個叫做利益衝突，本人只是作出一個很簡短的向大家一個交代而已。

由於參與本次的討論，涉及到的就是叫做利益衝突的問題，可以根據《議事規則》——剛才大家都是關注的——第83A及84條，本人一直都是跟大家各位一樣，作為議員都有做妥的。第二，如果我們繼續使用這個叫做利益衝突來作為每一位主席在任何的項目都可能會遇到的情況，本人堅持，如果、如果已按照第83A及84條處理之後，如果主席是有這樣的……自己需要作為……將那個主持根據第13條交給另一位呢，是應該可以這麼做的。我現在亦說，為何我提議我們拿出來這裏討論，而且將最後決定交給委員會，亦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的。我的回應，是不希望以後的主席……即好容易產生一個連貫性的情況，就是說，類似就變成了一個案例了，這一點是我本人的一個……你說苦心也好，我亦很多謝剛才有很多委員勸的，這一點如果能夠看得闊點，我們可以避免的話，我們盡量避免。

好了，由於時間的關係，剛才秘書處提醒我，可以交在下一次一開會的時候，我們作為今日已經討論完結，在下一次續會的時候作為再表決。多謝大家。稍後開大會了。

(備註：此逐字紀錄本是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過程所備存的現場錄音製備。)